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85867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58x0e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32		
法定代表人（签章）	熊美姣	熊美姣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延安	张延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延安	张延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宁艳	113543431		何宁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富龙	报告全文	BH071	宋富龙
何宁艳	审核	BH021	何宁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宁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343，信用编号BH0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宁艳（信用编号BH0）、宋富龙（信用编号BHC（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9月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宁艳（身份证件号码1101051971）郑重承诺：本人在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9月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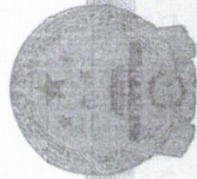
本人宋富龙（身份证件号码513021196）郑重承诺：本人在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宋富龙

2026年9月5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信息登记、信息
企业了解更多、许可、案、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中富街东一巷3号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可寄入：法國政府外交部
http://www.esxi.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35434	姓名: 何宁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5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9月19日 Issued on
---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638
--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续参保人何宁艳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宁艳		证件号码		11010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8		东莞市: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8-10 15:5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10 15:5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宋富龙		证件号码		5130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8		东莞市: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8-01 22:1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参保证明。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01 22:1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表	58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59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0
附件 3 租赁合同	61
附件 4 项目国土证	67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1
附件 6 证明及承诺函	72
附件 7 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	73
附件 8 原项目环评批复	77
附件 9 原项目验收意见	82
附件 10 原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92
附件 11 原项目排污许可证	106
附件 12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07
附件 13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10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113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114
附图 4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15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图	116
附图 6 项目现场踏勘图	117
附图 7 大气监测点位图	119
附图 8 项目 200 米范围建筑物高度图	1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8-441624-04-02-5930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 DB-03-02-03 地块		
地理坐标	(114 度 55 分 16.968 秒, 24 度 30 分 52.8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 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根据附件 7 可知,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灰分检测数值符合技术要求, 说明燃料的杂质很少, 为纯净燃料, 而且氯的检测数值也符合技术要求, 燃料在燃烧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二噁英废气,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铅、镉、铬、汞、砷均未检出, 燃烧过程也不会产生重金属。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故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故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故无须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故无须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须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坝产业集聚区》 审批机关：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坝产业集聚区的复函》（粤工信园区函〔2019〕2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源市进口废塑料加工行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 审批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源市进口废塑料加工行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6〕344号）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河环函〔202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园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河环函〔2022〕4号）：……（三）规划定位：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性质确定为：产城协调联动、绿色高效的现代化绿色工业集聚区，重点打造新材料、精密仪器、新电子等绿色环保、高产出的现代制造业。…… （五）开发现状：目前集聚地范围内工业片区包括原塑料再生基地和未开发区，原塑料再生基地于2016年7月7日已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源市进口废塑料加工行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至今进驻并		

	已履行环保审批手续企业共24家；未开发区拟进驻8家工业企业，行业类别涵盖了纤维制造、塑料制造、水性涂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居住用地片区分散建有村民建筑。 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DB-03-02-03地块，属于开发区规划范围。本项目为锅炉扩建，不涉及产品，原项目主要产品为三维中空涤纶短纤维，原料为PET瓶片，绿色环保工业，与集聚区的主导产业相符；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纤维制造，与《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园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河环函〔2022〕4号）涵盖的行业类别相符，属于准入类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合理合法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 DB-03-02-03 地块，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可知项目选址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故本项目选址符合和平县大坝镇土地利用规划。 二、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半坑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3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为淘汰类，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扩建后为 8.6t/h，不属于淘汰类，本项目也不属于“鼓励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四、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摘节）：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锅炉改建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要求。

五、“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有关要求，现就我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表 1-2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类别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可依托现有资源发展林下经济和边境贸易以及生态旅游。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	1-1.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DB-03-02-03地块，位于ZH44162420001和平县大坝镇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区域，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进行锅炉改建，符合相关政策。 1-2.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	是

		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1-4.【生态/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涉及河源和平仙女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1-6.【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域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1-7.【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1-8.【生态/限制类】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	DB-03-02-03 地块，位于ZH44162420001和平县大坝镇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行业类别为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进行锅炉改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规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应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和许可类事项，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且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1-3.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DB-03-02-03 地块，位于ZH44162420001和平县大坝镇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行业类别为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进行锅炉改建，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1-4.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DB-03-02-03 地块，位于ZH44162420001和平县大坝镇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区域，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5.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DB-03-02-03 地块，位于ZH44162420001和平县大坝镇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广东	
--	--	--	--	--

		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仅允许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1-9.【水/限制类】禁养区内严格环境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1-10.【大气/禁止类】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11.【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2.【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区域，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6.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 DB-03-02-03 地 块 ， 位 于 ZH44162420001 和平县大坝镇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行业类别为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进行锅炉改建，不属于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不属于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行为。 1-7.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 DB-03-02-03 地 块 ， 位 于 ZH44162420001 和平县大坝镇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1-8.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 DB-03-02-03 地 块 ， 位 于 ZH44162420001 和平县大坝镇重点管控单元，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 1-9.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 DB-03-02-03 地 块 ， 位 于 ZH44162420001 和平县大坝镇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行业类别为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进行锅炉改建，不位于禁养区内，且不属于禁养类项目。 1-10.本建设项目生产中因天然气管道未铺设到，暂时使用生物质，待天然气管道铺设好后改用天然气。 1-11.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 DB-03-02-03 地 块 ， 位 于 ZH44162420001 和平县大坝镇重点管控单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	
--	--	--	--	--

			气SCR脱硝+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 1-12. 本 项 目 行 业 类 别 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进行锅炉改建，不属于高能源消耗企业，且未涉及煤炭，且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生产用电均由市政电网供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 2-2. 【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坝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2-1. 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能源消耗企业，且未涉及煤炭。 2-2. 本 项 目 行 业 类 别 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进行锅炉改建，蒸汽发生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3-1.【水/限制类】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 3-2.【水/限制类】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环评批复标准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新建、扩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较严者。 3-3.【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 3-4.【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_x、VOCs 排放等量替代。	3-1. 本 项 目 行 业 类 别 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进行锅炉改建，蒸汽发生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2. 本 项 目 行 业 类 别 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进行锅炉改建，不属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3-3. 本 项 目 行 业 类 别 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进行锅炉改建，不属于农业面源污染项目。 3-4.本项目 NO_x 排放等量替代。	是
	4-1.【生态/综合类】强化河源和平仙女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监管，按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4-2.【水/综合类】加强大坝洋石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保护和监管。 4-3.【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4-1.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 DB-03-02-03 地块，位于 ZH44162420001 和平县大坝镇重点管控单元，不位于河源和平仙女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监管内。 4-2.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 DB-03-02-03 地块，位于 ZH44162420001 和平县大坝镇重点管控单元，不位于大坝洋石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保护和监管区内。 4-3.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且厂区内做好预警体系及硬底化及防腐防渗处理设施。	是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的要求。 六、与《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号）的相符性分析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现有短流程钢铁企业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逐步推动水泥行业开展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各县（区）炉窑分级核定和排放治理情况核查，并及时更新分级管控清单，完善管控要求。实施工业炉窑降碳减污综合治理，推动辖区内 C 级工业炉窑企业转型升级，对未完成升级改造的 C 级企业列入污染天气应对期间重点管控对象严格管控。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加大对现有锅炉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的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管控要求。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稳步推进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要采取有效脱硝措施，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进行锅炉改建，本项目所在位置天然气管道未铺设到，暂时使用生物质，待天然气管道铺设好后改用天然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经SCR脱硝+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做好日常监管，加强维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建设与《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号）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 DB-03-02-03 地块建设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深圳市泰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取得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出具的《关于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河和环审〔2023〕7 号，见附件 8），原项目为租赁经营，租赁已建好的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原项目占地面积 4500m²，建筑面积 4500m²，原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仓储工程等，从事三维中空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年产三维中空涤纶短纤维 4.8 万吨，原项目规划设置前纺生产线和后纺生产线并配置 1 台 5t/h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模式，项目已完成一期建设，一期仅建成后纺生产线及 1 台 5t/h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取得验收专家组验收意见（见附件 9）。 项目现状配套 1 台 5t/h 生物质锅炉，供热能力匹配现有后纺生产线热负荷，项目现有产品产能维持不变；前纺生产线现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本次技改不包含前纺生产线建设内容。原 5t/h 生物质锅炉无备用热源，设备检修或故障时会造成后纺生产线停产，供热可靠性不足；且原锅炉容量无法满足远期前纺生产线建成后的全厂热负荷需求。 为提升现有后纺生产线供热保障能力，同时一次性预留远期前纺生产线配套供热容量，避免后续重复技改，建设单位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建设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本项目地址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 DB-03-02-03 地块（中心经纬度为：E：114°55′16.968″，N：24°30′52.862″），通过租赁新厂房新建专用锅炉房实施供热设备更新升级，项目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拆除原有 5t/h 生物质锅炉，新建 2 台 8.6t/h 生物质锅炉，采用一用一备运行制度：正常生产期间仅启用单台锅炉承担现有后纺生产线热负荷，备用锅炉处于停机备用状态；仅当在用锅炉检修、故障时切换启用备用锅炉，禁止两台同时运行，并将两台纳入排污许可和日常监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改建为拆除原有 5t/h 生物质锅炉并新建 2 台 8.6t/h 生物质锅炉（一备一用，备用锅炉作为故障检修时使用，两台锅炉不同时运行）及配套设施，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东莞市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
------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该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项目建设规模

通过租赁新厂房新建专用锅炉房实施供热设备更新升级，本项目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项目一期已验收投产的 5t/h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新建 2 台 8.6t/h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采用一用一备运行模式，本次技改不新增生产产能、不改变现有纺织生产规模、不调整生产工艺、不实施前纺生产线建设，年产三维中空涤纶短纤维 4.8 万吨，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原环评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改建后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前纺生产线区和后纺生产线区，建筑面积合计 3790m ²	依托现有项目	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前纺生产线区（暂未建设）和后纺生产线区，建筑面积合计 3790m ²
辅助工程	锅炉房（旧）	建筑面积 100m ²	拆除原有 5t/h 生物质锅炉	建筑面积 100m ² ，拆除锅炉后用作仓库
	锅炉房（新）	/	建筑面积 1400m ² ，新建 2 台 8.6t/h 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一备一用）	建筑面积 1400m ² ，新建 2 台 8.6t/h 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一备一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依托现有项目	建筑面积 300m ²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依托现有项目	建筑面积 300m ²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市政给水，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项目	市政给水，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消防系统	市政给水，室外、内消防系统	依托现有项目	市政给水，室外、内消防系统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项目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SCR 脱硝+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处理达标后由一根不低于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SCR 脱硝+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处理达标后由一根不低于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纺丝废气	集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后续前纺生产线建设以后，纺丝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不包括前纺生产线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用水依托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依托现有项目	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用水依托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生产废水	水浸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卷绕工序的喷洒用水，起到湿润保护作用，不外排；水浸工序会产生少量沉渣，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依托现有项目	水浸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卷绕工序的喷洒用水，起到湿润保护作用，不外排；水浸工序会产生少量沉渣，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清洗废水经过滤处理后排入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现有项目	后续前纺生产线建设以后，清洗废水经过滤处理后排入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	依托现有项目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 80m ²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依托现有项目	建筑面积 80m ²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原环评危废仓建筑面积 30m ²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原项目实际危废仓建筑面积 10m ² ，根据实际生产运行设置，可满足实际存储能力。	依托现有项目	建筑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备注		
		原环评	本项目	改建后			
1	三维中空涤纶短纤维	4.8 万吨	0	4.8 万吨	规格根据客户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1) 本项目主要辅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形态	包装方式	来源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原环评	本项目	改建后	变化情况					
1	PET 瓶片	48699.779	0	48699.779	0	固态	袋装	外购	物料区	1000 吨
2	油剂 (硅油)	380	0	380	0	液态	桶装	外购	物料区	50 吨
3	生物质成型燃料	2550	1836	4386	+1836	袋装	袋装	外购	锅炉房	100 吨
4	氨水	2.5	1.8	4.3	+1.8	液态	200 升桶装 (25% 浓度)	外购	锅炉房	1.5 吨

注: 生物质颗粒用量本次改建新增用量 1836t/a, 改建后全厂用量为 4386t/a。

原辅材料介绍:

氨水: 氨水主要成分为 $\text{NH}_3 \cdot \text{H}_2\text{O}$, 是氨的水溶液, 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氨气易溶于水、乙醇。易挥发, 具有部分碱的通性, 氨水由氨气通入水中制得。工业氨水是含氨 25%~28% 的水溶液, 氨水中仅有一小部分氨分子与水反应形成一水合氨, 是仅存在于氨水中的弱碱。氨水凝固点与氨水浓度有关, 常用的 (wt) 20% 浓度凝固点约为 -35°C。与酸中和反应产生热。有燃烧爆炸危险。本项目使用的氨水为 25% 浓度的工业氨水, 用于 SCR 脱硝系统。

生物质成型燃料: 属于生物质燃料, 是指将生物质材料燃烧作为燃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原料主要为木片、农林废弃物等碎状原料, 由生物质燃料公司提供, 已经破碎处理, 呈木片状, 块状长度 < 50mm; 宽度 < 30mm; 厚度 < 10mm; 碎状 1-30mm。本次评价要求使用的原料必须为纯净生物质, 禁止使用表面带有油漆、塑料杂质及胶水等化合物的工业废料和废建筑夹板。

生物质成型燃料常规全分析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7。

表 2-4 生物质成型燃料特性表

序号	检验项目	符号	检验结果
1	全水分	Mt	10.39%
2	水分 (空气干燥基)	Mad	1.54%
3	灰分 (空气干燥基)	Aad	1.87%
4	灰分 (收到基)	Aar	1.70%
5	灰分 (干燥基)	Ad	1.90%
6	挥发分 (空气干燥基)	Vad	77.32%
7	挥发分 (干燥无灰基)	Vdaf	80.05%
8	挥发分 (干燥基)	Vd	78.53%
9	固定碳 (空气干燥基)	Fcad	19.27%

10	固定碳（收到基）	Fcar	17.54%
11	弹筒发热量	Qb,ad	19426J/g
1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16952J/g
13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d	19700J/g
14	全硫（空气干燥基）	St,ad	0.06%
15	全硫（收到基）	St,ar	0.05%
16	全硫（干燥基）	St,d	0.06%
17	氯（收到基）	Cl,ar	0.01%
18	铅	Pb	未检出
19	镉	Cd	未检出
20	铬	Cr	未检出
21	汞	Hg	未检出
22	砷	As	未检出
23	抗碎率	As	96%

注：低位发热量（收到基）16952J/g=16.95MJ/kg。

根据《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T/GDASE 0044-2023），所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需满足以下要求。

表2-5 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项目	符号	单位	指标
全水分	Mt	%	≤13
灰分	Ad	%	≤5
挥发分	Vd	%	≥70
全硫	St,d	%	≤0.1
氮	Nt,d	%	≤1.0
氯	Cl,t,d	%	≤0.5
低位发热量	Qnet.v,ar	MJ/kg	≥16.74
抗碎率	As	%	≥95

由表 2-5 可知，所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满足要求。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建设状态
				原环评	本项目	改建后		原环评	本项目	改建后		
1	前纺生产 线	提升储料系统	罗茨风机	55kW	/	55kW	套	8	0	8	用于上料工序	规划未建设
2			储料仓	/	/	/	套	5	0	5		
3		干燥系统	真空泵	55kW	/	55kW	台	8	0	8	用于干燥工序	
4			真空鼓	11kW	/	11kW	台	26	0	26		
5		储料仓		/	/	/	套	5	0	5	传输设备	

	6	螺杆	5×250kW	/	5×250kW	套	5	0	5	用于熔融 工序			
	7	过滤器	15kW×5	/	15kW×5	套	5	0	5	用于熔体 过滤工序			
	8	箱体	40×7.5w	/	40×7.5w	套	5	0	5	用于纺丝 箱体工序			
	9	真空炉	55kW	/	55kW	套	10	0	10	用于初步 清除钢模			
	10	预热炉	22kW	/	22kW	套	12	0	12	用于纺丝 零配件余			
	11	环吹风小	/	/	/	套	40	0	40	用于环吹、 冷却工序			
	12	空调机组	/	/	/	套	2	0	2				
	13	夹丝轮套	45kW	/	45kW	套	1	0	1	用于卷绕 工序			
	14	牵引机	7.5kW×8	/	7.5kW×8	套	1	0	1				
	15	集丝机	40×2.2kW	/	40×2.2kW	套	5	0	5				
	16	储水桶	2×7.5kW	/	2×7.5kW	个	2	0	2				
	17	储水装置	11kW×4	/	11kW×4	套	1	0	1				
	18	往复机	45kW×2	/	45kW×2	套	1	0	1	用于落桶 工序			
	19	超声波清 洗机	15kW	/	15kW	台	2	0	2	用于纺丝 组件清洗			
	后纺生 产线	20	集束架	/	/	/	套	1	1	1		用于集束 工序	已建成， 已验收
		21	导丝机	45kW	/	45kW	台	1	1	1		用于导丝 工序	
		22	牵伸机	200kW	/	200kW	台	1	1	1		用于牵伸 工序	
		23		315kW	/	315kW	台	1	1	1			
		24		500kW	/	500kW	台	1	1	1			
25		水槽	15kW	/	15kW	台	1	1	1				
26			30kW	/	30kW	台	1	1	1				
27		蒸汽箱	/	/	/	台	1	1	1				
28		叠丝机	/	/	/	台	1	1	1	用于叠丝 工序			
29		卷曲机	75kW	/	75kW	台	1	1	1	用于卷曲 工序			
30		皮带输送 机	11kW	/	11kW	台	1	1	1	输送设备			

31	张力架	11kW	/	11kW	台	1	1	1	用于松弛工序
32	切断机	110kW	/	110kW	台	1	1	1	用于切断工序
33	烘干箱	40kW	/	40kW	台	150	150	150	用于牵伸工序
34	吹送系统	45kW	/	45kW	套	2	2	2	输送设备
35	打包机	90kW	/	90kW	套	4	4	4	用于包装工序
36	空压机	75kW	/	75kW	台	2	2	2	生产辅助设备
37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配套蒸汽发生器）	5t/h	8.6t/h	8.6t/h	台	1	2	2	一备一用，生产辅助设备

6、给排水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改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用水，新增用水量 1.75t/d（525t/a），原项目用水量主要为水浸用水和蒸汽发生器用水，总用水量为 822t/a，改建后全厂用水量 1757.4t/a。（由于前纺生产线暂未建设，无需用到原项目环评写到的超声波清洗用水和间接冷却水用水）。

（2）排水

企业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原项目水浸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卷绕工序的喷洒用水，起到湿润保护作用，不外排；原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排入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蒸汽发生器自来水软化系统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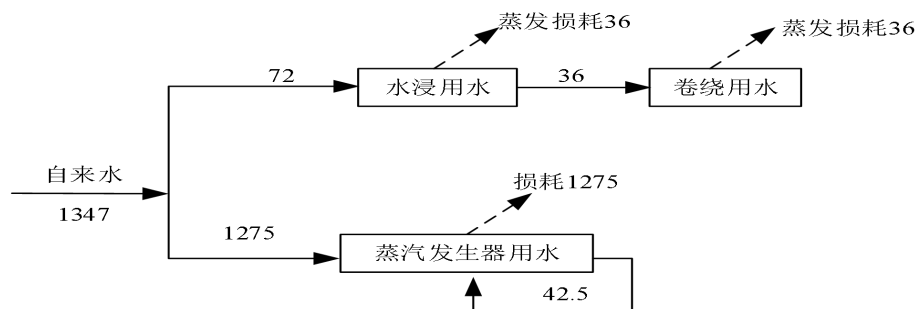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改建后水量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原项目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改建后全厂员工总人数为 50 人。本项目所需锅炉操作、日常运维及厂区管理人员全部从原项目现有在岗人员中调剂调配，无需新增人员，劳动定员维持原项目规模不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10 小时。 8、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导热油锅炉加热，改建后生物质用量为 4386t/a。 生物质用量核算：项目采用导热油锅炉加热，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采用 8.6t/h 的导热油锅炉 1 小时生物质消耗量为 1.462t，每天锅炉运行 10h，年工作 300d，则全年运行时间为 3000h，则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年用量约为 1.462t/h×3000h=4386t。 9、项目总体平面布置 粤盛公司主要构筑物包括 1 栋 1 层的厂房。包括生产区（前纺生产线区和后纺生产线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新、旧锅炉房。 粤盛公司总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从总的平面布置上项目布局合理，本项目生产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呈现状布置，项目交通便利。 10、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 DB-03-02-03 地块，项目租用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四邻关系如下：项目所在地东面为空地，南面为空地，西面为现有项目厂房，北面为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最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厂界东南面 309m 处的庙上，庙上距离产污单元 309m。 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1、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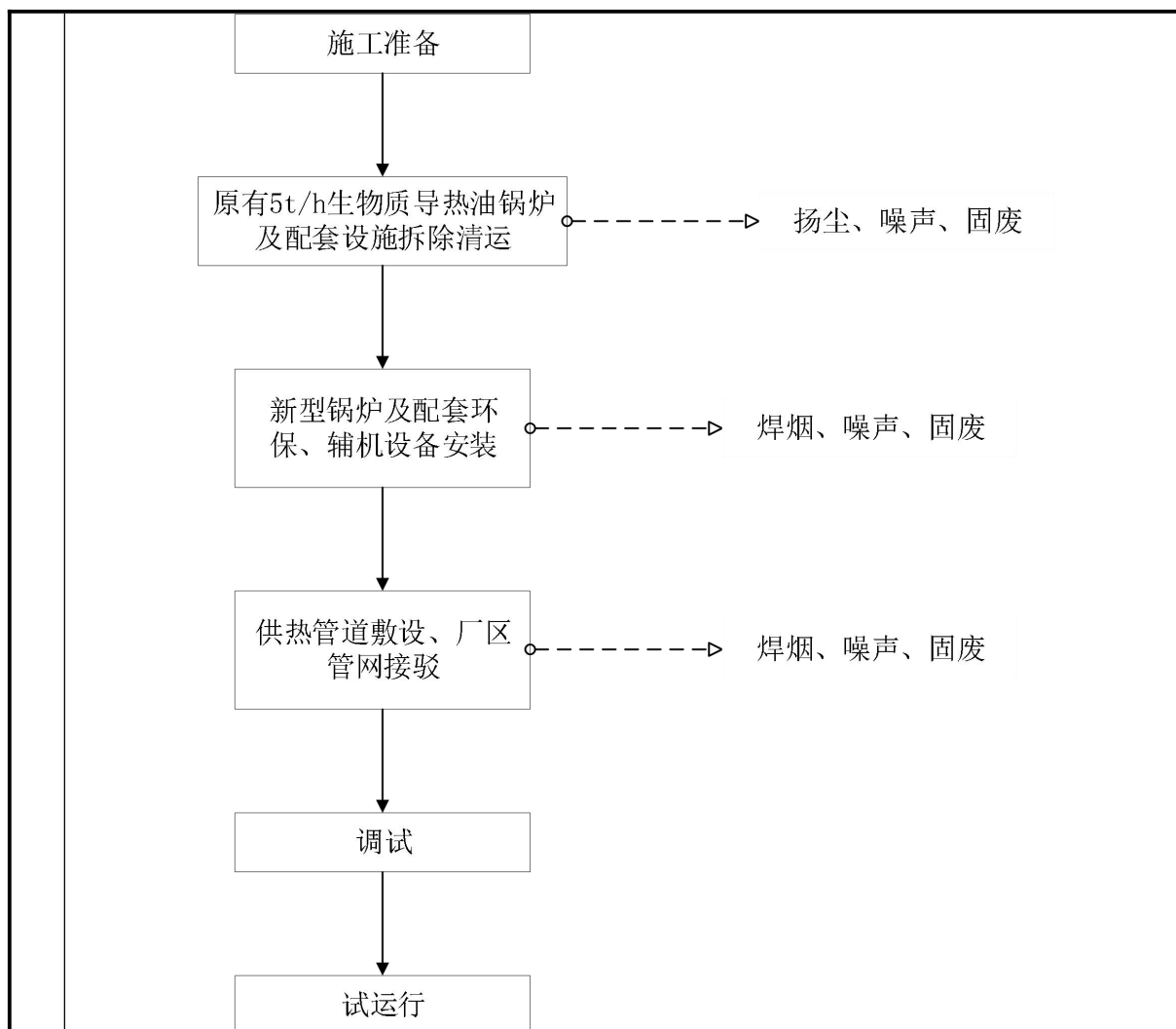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施工准备：完成施工方案编制、材料采购、现场围挡、安全防护、技术交底；落实旧设备拆除方案。

(2) 旧设备拆除：对原一期已验收 5t/h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烟气治理设施、上料除渣系统、导热油循环系统进行拆除；拆除产生的废金属、废旧保温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拆除作业做好抑尘、降噪。

(3) 设备安装：依次在新锅炉房内安装 2 台 8.6t/h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本体、脱硫脱硝设施、除尘设施、生物质上料系统、除渣系统、导热油循环泵、管道阀门、自控仪表等。

(4) 管网接驳：敷设导热油供热管道，将新建锅炉房供热管线接驳至现有后纺生产线供热管网并预留前纺生产线供热管道。

(5) 调试阶段：先单机单台设备调试，再全系统联动调试；依次开展水压试验、烘炉、

煮油，完成锅炉本体调试；同步调试烟气净化设施，确保废气可达标排放。

(6) 试运行：调试合格后开展试运行，监测污染物排放，整理资料，准备竣工相关工作。

2、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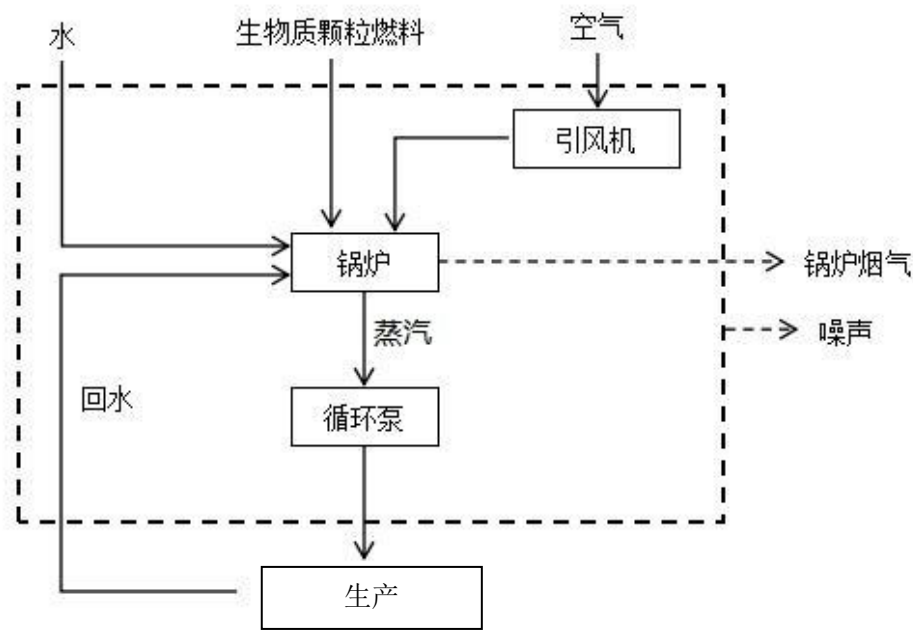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供热工艺：锅炉运行时，燃料在适当的温度下，与通风系统输送给炉膛内的空气混合燃烧，释放出热量，通过各受热面辐射对流传递给炉水，水温不断升高，达到额定温度后转化为蒸汽，通过供热管道直接输出到车间，通过循环泵，蒸汽在供热管网中循环。

锅炉运行主要产生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噪声。

二、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综合以上，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如下表所示。

表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SCR脱硝+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引至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原料解包过程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软水制备	

			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	脂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炉渣	
				脱硫废渣	
	危险废物	锅炉废气治理	废氨水包装桶	废催化剂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锅炉和风机运行噪声		等效A声级		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和安排生产时间

一、原环评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1、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1）前纺生产工艺流程

前纺生产工艺目前尚未投产，后续在原项目的二期中进行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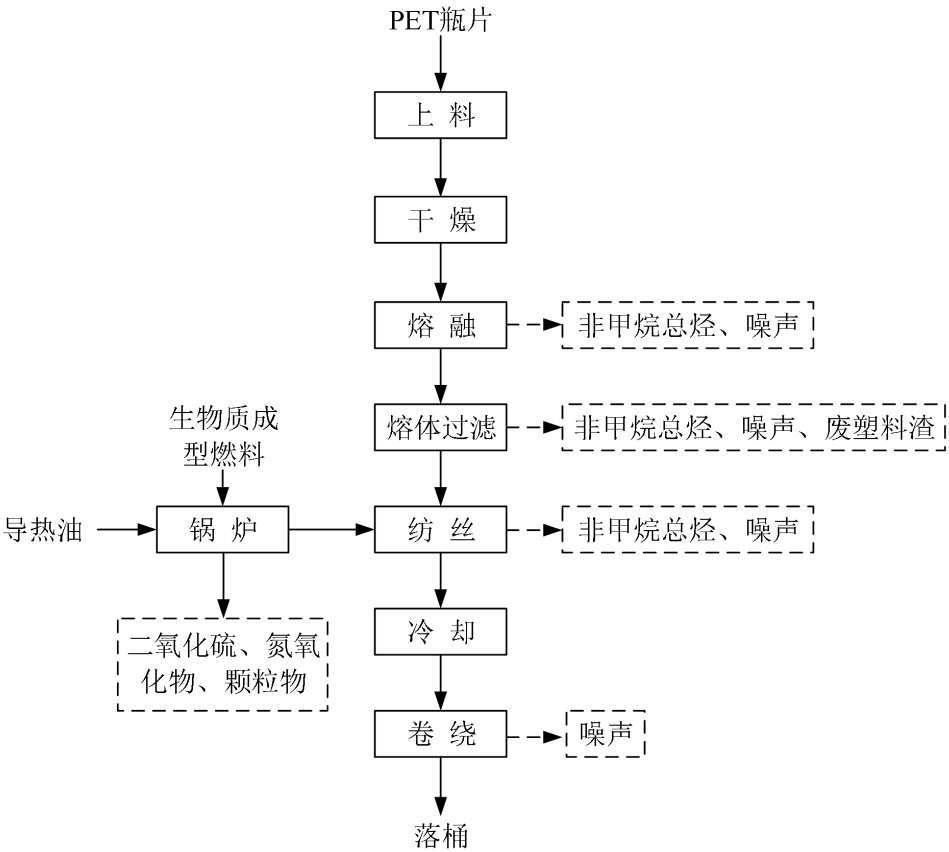


图 2-4 前纺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营运期前纺生产工艺简述：

①上料

利用罗茨风机将原材料吹送至上方储料仓，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②原料干燥 原料由储料仓进入真空鼓，利用真空泵将真空鼓的空气抽为真空状态，干燥温度为150℃，以达到后续熔融纺丝的含水量要求，干燥过程为密闭设备中进行，而且为真空状态，因此，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③熔融、熔体过滤 干燥后的原料进入螺杆，在前进过程中温度升高而逐渐熔化，熔化过程温度控制在260℃左右，由于熔体内含有一定的机械杂质和未熔透的凝胶粒子，若直接进行纺丝，不仅影响其可纺性，还影响产品质量，因此，为了保证熔体的纯净度，在熔体输送管道中设置过滤器，去除机械杂质和未熔透的凝胶粒子，统称为废塑料渣。 熔融和熔体过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该工序使用电加热，其冷却区的冷却水是间接冷却，为闭路循环的，没有水外排。 ④纺丝箱体 过滤后的熔体经密闭管道输送到箱体，均匀地分配到喷丝板的每个小孔中，形成均匀的细流，进入环吹部件。纺丝的钢模具堵塞时，先放入真空炉中，之后真空炉封口后抽负压至0.1~0.2Mpa后加热至260℃，在此温度下钢模具上堵塞的塑料呈熔融状态，熔融状态的塑料掉落至真空炉内的接料盘中，停止加温，自动冷却5h后取出塑料，回用至上料工序；真空炉中取出钢模具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去除残余的塑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纺丝的钢模具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后均更换超声波清洗水。 本项目为物理熔融纺丝，纺丝过程在恒温下进行，装配及更换的金属配件需在预热炉中预热至纺丝温度后再装配置纺丝箱体中，该过程无废气产生，会产生噪声。 纺丝箱体使用锅炉导热油进行加热、保温，锅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此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 ⑤环吹、冷却 项目设置了环吹风小车、空调机组，由喷丝孔喷出的熔体细流在环吹风和空调的作用下迅速冷却到固体（64℃以下）挤出，所以，此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⑥卷绕 冷却后的丝条通过纺丝甬道后进入卷绕机进行卷绕，该工序需要喷洒后纺回用油剂和水，防止静电等，项目使用的硅油为不易挥发的液体，所以不会挥发。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⑦落桶 卷绕后的丝束均匀地落入到盛丝桶中。 （2）后纺工段生产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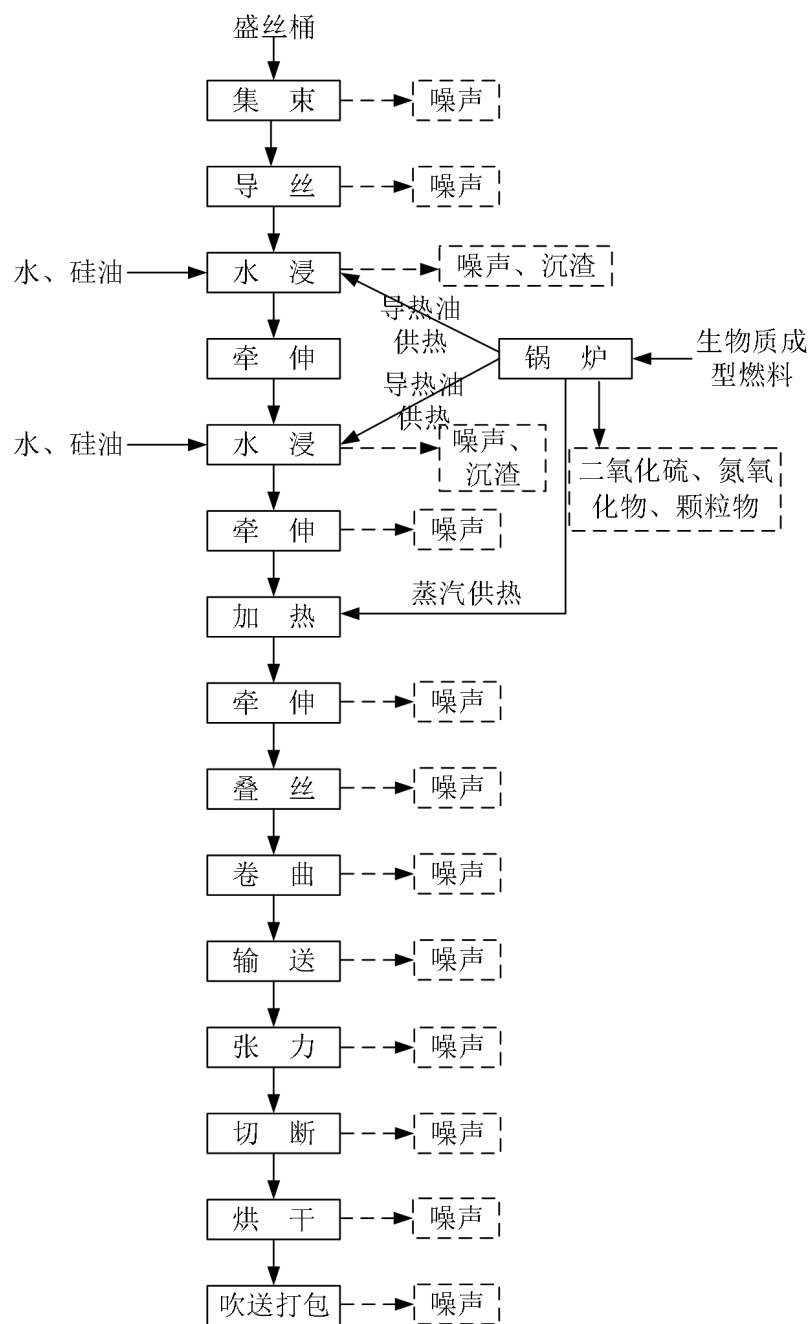


图 2-5 后纺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营运期后纺生产工艺简述：

①集束、导丝

前纺盛丝桶内原丝抽出后在集束架上按一定的批量三个大丝束，经导丝机送入下一道工

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②水浸

丝束经导丝机送入水槽机，加入少量硅油在水中，使丝束达到含水和含油稳定，为牵伸做准备，该工序温度为 70℃，热源来自锅炉导热油。硅油是不易挥发物质，在此过程中无废气产生。该过程多余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回用到前纺卷绕工序，不排放。

③牵伸

使用牵伸机进一步将原丝拉长，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④蒸汽加热

将原丝在蒸汽箱中进行加热（温度100℃，热源来自蒸汽，为间接加热，此处蒸汽来源于导热油锅炉配套的蒸汽发生器，利用导热油锅炉烟气余热，将热能转化为动能，水加热变成水蒸气供设备使用），为下一次牵伸做准备，蒸汽箱为密闭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⑤叠丝、卷曲、输送、张力、切断

将牵伸完成后的丝束在叠丝机中汇合成一束，在卷曲机中进行卷曲后，由皮带输送机送入张力架，经张力架定型后切断成短纤维，送入下一道工序。因为原丝在前面工序中水浸含水率较高，切断工序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⑥烘干

用烘干箱将成品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150℃，使用电能，烘干箱为密闭箱体，在箱体顶部设置有排气筒，排出水蒸气。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水蒸气。

⑦吹送、打包

由吹送系统将成品吹送至打包机进行打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表2-8 原有项目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SCR脱硝+湿式静电除尘+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引至不低于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纺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目前前纺生产线还未建设，没有纺丝废气产生，治理设施也未建设。治理措施是后续前纺生产线投产以后需配

					置的治理设施。
废水	水浸废水		悬浮物	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卷绕工序的喷洒用水，起到湿润保护作用，不外排；水浸工序会产生少量沉渣，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
	清洗废水		悬浮物	排入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目前前纺生产线还未建设，没有清洗废水产生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	/	/
	一般固废	原料解包过程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
		加工过程	废塑料渣		废塑料渣属于前纺生产线中熔融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料，前纺生产线还未建设，废塑料渣暂未产生。
		加工过程	废丝		/
		生物质燃烧过程	炉渣		/
		烟气处理过程	脱硫废渣		/
		水浸过程	沉渣		/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水浸过程		废包装桶	/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前纺生产线还未建设，无纺丝废气，故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废气处理过程		废催化剂	/	
噪声	导丝机、牵伸机、锅炉等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组件连接、层压、修边等	
2、现有项目污染源产排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①锅炉废气											
原项目一期设置有 5t/h 生物质锅炉。煤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包括 SO ₂ 、NO _x 、烟尘（颗粒物）、一氧化碳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SCR 脱硝+湿式静电除尘+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引至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根据原项目一期 2026 年验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的实测数据见下表。											
表 2-9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5.25			采样日期：2026.05.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 废气 排放 口	标干流量（m ³ /h）		11489	11061	11513	12441	11634	11131	11545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3.2	3.7	2.6	2.8	3.4	2.3	3.000	--	/
		折算浓度 （mg/m ³ ）	16.7	17.1	13.0	14.6	17.7	11.0	15.01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1	0.030	0.035	0.040	0.026	0.035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	<3	<3	<3	<3	<3	<3	<3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9	0.017	0.017	0.017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6	6	5	7	6	6	6.000	--	/
		折算浓度 （mg/m ³ ）	31	28	25	37	31	29	30.16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6	0.058	0.087	0.070	0.067	0.070	--	/
	一氧化 碳	排放浓度 （mg/m ³ ）	26	25	23	27	26	22	25	--	/
		折算浓度 （mg/m ³ ）	136	115	115	141	136	106	12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	0.28	0.26	0.34	0.30	0.24	0.29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	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5m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原项目一期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①生活污水 原项目一期员工生活用水依托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无生活污水产生。 ②生产废水 原项目一期水浸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卷绕工序的喷洒用水，起到湿润保护作用，不外排；蒸汽发生器自来水软化系统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无废水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主要在前纺生产线中产生，由于现有项目暂未建设前纺生产线，故无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 (3) 噪声 原项目一期主要产噪设施主要为后纺生产线设备、空压机和锅炉等，上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原项目一期所有生产设备采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降噪，并在机械底部加装减振垫片，根据原项目一期 2026 年验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2026.05.25		2026.05.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61.1	50.2	60.3	47.9	65	55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2#	59.9	48.3	61.3	47.0	65	55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60.4	49.2	59.1	49.3	65	55
备注：厂区东北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一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原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渣、脱硫废渣、水浸过程产生的沉渣、废丝、废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废催化剂等）。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炉渣、脱硫废渣、废包装材料、废丝、沉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专业单位综合利用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催化剂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汇总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表2-1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原采取的措施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SO ₂	10.41mg/m ³	0.2t/a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SCR 脱硝+湿式静电除尘+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处理达标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燃料锅炉）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4.31mg/m ³	0.275t/a		
		CO	/	0.87t/a		
		NO _x	28.25mg/m ³	0.543t/a		
	纺丝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0	0	前纺生产线暂未建设，无纺丝废气产生，前纺生产线待后期建成后，企业另行组织开展原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0	COD _{Cr}	0	0	经过滤处理后排入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主要在前纺生产线中产生，由于现有项目暂未建设前纺生产线，故无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	项目所在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的接管标准
		BOD ₅	0	0		
		SS	0	0		
		NH ₃ -N	0	0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炉渣	57.38t/a		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脱硫废渣	5.63t/a			
		废包装材料	1.0t/a			
		废塑料渣	0t/a			

		废丝	400t/a		分类收集后 交由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 质的单位统 一处理
		沉渣	1.5t/a		
		废离子 交换树 脂	0.002t/a		
	危险废物	废含油 抹布及 手套	0.05t/a		
		废包装 桶	15.2t/a		
		废活性 炭	0		
		废催化 剂	0.002t/a		
噪声	生产设备、通风设备运作时产生噪声		高噪声设备 布置于厂区 中部，对设备 进行减振、消 声及隔音处 理	进行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 设施或设备须避开居住区 等易受影响的区域，严格落 实隔声、减振等各项噪声及 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注：①其中固体废物的数据属于产生量，排放量均为 0。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数据均为原环评审批数据。

②由于前纺生产线暂未建设，暂无超声波清洗废水、纺丝废气、废塑料渣和废活性炭产生，因此，有关污染源排放量均为 0。前纺生产线待后期建成后，企业另行组织开展原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原项目未对 CO 进行污染源强分析，表格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推算得来。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根据原项目验收意见可知，对废水、废气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而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噪声通过采用基础减震和墙体隔音降噪，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所以项目无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5、现有项目违法及行政处罚情况

现有项目自建成运营至今，未受到周边企业和居民的环保投诉。建设方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各项治理措施，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3 日），并依法进行监测和提交相关执行报告，做好生产管理工作，尽可能的将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本项目建成后，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企业应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河源市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和平县大坝镇，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

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 年）》（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kqhjxx/content/post_639451.html），2024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35，达标天数 365 天，达标率为 99.7%，其中优的天数为 258 天，良的天数为 107 天，轻度污染 1 天（臭氧）。空气首要污染物为 O₃、PM_{2.5} 和 PM₁₀。我市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值分别为 5μg/m³、14μg/m³、31μg/m³ 和 20μg/m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14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4 年源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截图如下：

表1 2024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及排名情况

县区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第95百分数 (mg/m ³)	O ₃ 8h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AQI标率 (%)	环境空气质量	
								综合指数	排名
东源县	7	12	34	13	0.9	111	99.7	2.19	4
和平县	7	16	37	20	1	112	99.5	2.57	6
连平县	7	12	25	17	0.8	104	100	2.12	3
龙川县	6	11	31	16	0.8	100	99.7	2.10	2
紫金县	5	8	24	15	1.0	104	99.7	1.95	1
源城区	5	15	31	20	0.8	112	99.7	2.37	5

图 3-1 《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 年）》截图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常规大气污染物年平均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2）其他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及评价

为了解项目区域 TSP、NO_x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03 日对 G1 朱屋 1 个点位进行监测，监测点见附图 7，具体数据见附件 13，监测点位基础信息见表 3-1，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TSP、NO_x 监测点位基础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朱屋	-225	-342	TSP、NO _x	2026 年 09 月 01 日~03 日	西南	369			
表 3-2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m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	监测浓度范 围（mg/m ³ ）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G1 朱屋	-225	-342	TSP	24h	0.3	0.122-0.141	47	0	达标
			NO _x	24h	0.1	0.09-0.01	10	0	达标
				1h	0.25	0.012-0.018	7.2	0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NO_x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半坑河，半坑河主要用作农业灌溉，省政府尚未对半坑河划定水质类别，根据《关于确认河源市（和平）塑料再生加工基地环境影响评价中执行标准的函》（和府函〔2013〕19 号），半坑河按Ⅲ类水质目标进行保护。

根据《2024 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优良，东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地表水考核断面综合指数排名保持全省第一。

（一）饮用水源及重点湖库

全市 12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优，达标率为 100%。其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新丰江水库”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龙川城铁路桥”“水坑河源头”“胜地坑水库”水质为地表水Ⅰ类，其他 8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地表水Ⅱ类。湖库富营养化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新丰江水库”水体营养状态属贫营养，“枫树坝水库”水体营养状态属中营养。

（二）国控省考地表水

全市 10 个国控省考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达标率为 100%，其中，“新丰江水库”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Ⅰ类；“龙川城铁路桥”“东江江口”“枫树坝水库”“洸江出口”“榄溪渡口”“菜口水电站”“东源仙塘”“隆街大桥”“石塘水”9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

（三）省界河流

全市 2 个跨省界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达标率为 100%。2 个跨省界断面均为与江西省交界断面，分别为“寻乌水兴宁电站”和“定南水庙咀里”断面，均达到Ⅱ类水质目标。

	（四）市界河流 全市 3 个跨市界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优良率为 100%。3 个跨市界断面分别为：与梅州交界的“菜口水电站”断面、与惠州交界的“江口”断面、与韶关交界的“马头福水”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Ⅱ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6 年 1 月）》 数据统计，数据显示东江河源段 6 个断面分别为枫树坝水库、龙川城铁路桥、龙川城下、东源仙塘、河源临江及东江江口，开展监测的 6 个断面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水质类别均达到Ⅱ类水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6 年 4 月）》 数据统计，数据显示东江河源段 6 个断面分别为枫树坝水库、龙川城铁路桥、龙川城下、东源仙塘、河源临江及东江江口，开展监测的 6 个断面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枫树坝水库水质类别达到Ⅰ类水标准，龙川城铁路桥、龙川城下、东源仙塘、河源临江及东江江口水质类别均达到Ⅱ类水标准。 表 3-3 2026 年 4 月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table><tr><th>序号</th><th>城市名称</th><th>断面名称</th><th>水源类型</th><th>水质类别</th><th>达标情况</th></tr><tr><td>1</td><td rowspan="6">河源市</td><td>枫树坝水库</td><td>河流型</td><td>Ⅰ</td><td>达标</td></tr><tr><td>2</td><td>龙川城铁路桥</td><td>河流型</td><td>Ⅱ</td><td>达标</td></tr><tr><td>3</td><td>龙川城下</td><td>河流型</td><td>Ⅱ</td><td>达标</td></tr><tr><td>4</td><td>东源仙塘</td><td>河流型</td><td>Ⅱ</td><td>达标</td></tr><tr><td>5</td><td>河源临江</td><td>河流型</td><td>Ⅱ</td><td>达标</td></tr><tr><td>6</td><td>东江江口</td><td>河流型</td><td>Ⅱ</td><td>达标</td></tr></table>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河源市（和平）塑料再生加工基地环境影响评价中执行标准的确认函》，园区内生活居住区、行政办公区为 2 类区，工业区为 3 类区。本项目处于工业区，相应执行 3 类标准。厂界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1	河源市	枫树坝水库	河流型	Ⅰ	达标	2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Ⅱ	达标	3	龙川城下	河流型	Ⅱ	达标	4	东源仙塘	河流型	Ⅱ	达标	5	河源临江	河流型	Ⅱ	达标	6	东江江口	河流型	Ⅱ	达标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1	河源市	枫树坝水库	河流型	Ⅰ	达标																																	
2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Ⅱ	达标																																	
3		龙川城下	河流型	Ⅱ	达标																																	
4		东源仙塘	河流型	Ⅱ	达标																																	
5		河源临江	河流型	Ⅱ	达标																																	
6		东江江口	河流型	Ⅱ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与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与污染单元的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r><tr><th>经度/E</th><th>纬度/N</th></tr></table>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与厂界最近距离(m)	与污染单元的最近距离(m)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经度/E	纬度/N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与厂界最近距离(m)	与污染单元的最近距离(m)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经度/E	纬度/N																																				

	朱屋	114.918151°	24.512411°	391	391	西南	居民	人群，约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的二级标准				
	庙上	114.923913°	24.512679°	309	309	东南	居民	人群，约300人					
	高发寨	114.921735°	24.510994°	371	371	南面	居民	人群，约300人					
	高发寨中学	114.922056°	24.510594°	309	309	南面	学校	约800人					
	2、声环境 厂界为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锅炉废气 项目设有生物质蒸汽锅炉，设 1 个锅炉房，2 台 8.6t/h 的锅炉（一备一用，备用锅炉作为故障检修时使用，两台锅炉不同时运行）。锅炉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d><td>浓度限值（mg/m³）</td><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燃生物质成型燃料</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一氧化碳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备注：4.5 每个新建燃煤、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项目设置锅炉高度为 35m，根据实地调查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最高的高度为 25m（见附图 8），所以设置锅炉高度为 35m 是合理的。		

（2）氨：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1.5mg/m³）。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6。

表 3-6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施工期	施工阶段	建筑噪声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	声环境功能区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1）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旧设备拆除作业产生的无组织扬尘，设备焊接作业产生的焊接烟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尾气。

防治措施：施工区域依托现有厂房空间设置临时围挡，实行封闭作业；对施工作业面、物料堆放区域定期洒水抑尘，保持地面湿润；旧设备拆除采用湿法作业，严禁野蛮拆解、高空抛撒建筑垃圾；砂石、建材等易起尘物料全程篷布覆盖，抑制风力起尘；物料运输车辆出场前彻底冲洗车轮、车身，物料密闭运输，杜绝沿途洒落；优先选用达标低排放施工机械，减少机械尾气污染；焊接作业配备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有效收集焊接烟尘，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

经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施工期扬尘、机械尾气、焊接烟尘均可得到有效管控，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轻微。且废气影响仅局限于施工期，施工结束后立即消除，无长期遗留影响。

二、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原有防渗化粪池，排至城市下水管网；生产废水利用移动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电焊机、起重机、运输车辆、拆除机具等施工设备运行噪声，具有间歇性、短时性、分散性特点，仅在施工时段产生。

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节能型施工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隔音罩等降噪设施，从源头降低噪声排放；合理优化施工布局，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墙体、厂区构筑物阻隔噪声传播，削减噪声扩散范围；严格遵守施工时段管理规定，严禁夜间（22:00-次日 6:00）及午间休息时段开展高噪声施工作业；设备拆解、装卸、搬运作业轻拿轻放，杜绝人为撞击产生的突发高噪声；厂区内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影响。

通过一系列综合降噪措施管控后，施工场界噪声可稳定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5-2021）标准限值要求，对厂区及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控，不会造成噪声扰民问题。

四、施工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原有锅炉拆除产生的废旧钢材、废旧保温材料、废弃管线设备，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所有固废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产生。

防治措施：实行固废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分类处置管理机制，旧设备拆除产生的废旧钢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材、金属构件统一收集整理，外售合规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回收利用；废保温材料、废弃配件等不可回收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规范清运处置；施工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环卫收集设施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均实现资源化利用或合规无害化处置，无随意丢弃、露天堆放、私自填埋等情况，可有效避免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核算一览表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本项目新增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量为1836 吨/年，改建后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量为 4386 吨/年。															
	表 4-1 本项目改建后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形 式	产 排 污 环 节	排 气 筒 编 号	产生情况			治 理 工 艺	处 理 能 力 （m ³ /h）	收 集 效 率	治 理 效 率	排放情况			浓 度 限 值 mg/ m ³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 m ³					排放 速率 kg/ h	排放 量 t/a			
		S O ₂	有组织	DA 001	47.75 73	0.52 63	1.5 788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S C R 脱硝 + 麻石旋流双碱法脱	1101 9.6	10 0%	75 %	11.9 393	0.1 316	0.3 947	35	是
		N O _x	有组织		94.19 58	1.03 80	3.1 14				70 %	28.2 587	0.3 114	0.9 342	50	是
	颗粒物	有组织	1186. 9759		13.0 800	39. 24	99.0 0%				11.8 698	0.1 308	0.3 924	20	是	
	C O	有组织	129.0 095		1.42 16	4.2 649	/				129. 0095	1.4 216	4.2 649	200	/	

								硫 塔 + 湿 式 静 电 除 尘								
2、源强核算过程 (1) 锅炉废气 目前，由于天然气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到位，锅炉燃料使用拟定为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作燃料。 根据燃生物质锅炉相关数据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锅炉年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量为 1836t，改建后锅炉年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总量为 4386t。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包括 SO₂、NO_x、颗粒物等，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锅炉废气经过 SCR 脱硝+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SCR 脱硝效率按 70%计，湿式静电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脱硫效率按 75%计。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新建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源强首先采用物料衡算法，其次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核算，本报告因缺少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也缺少类比同类锅炉资料，因此，锅炉废气中 SO₂ 和颗粒物（烟尘）采用物料衡算法，NO_x 采用排污系数法核算污染源强。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物料衡算方法计算，锅炉废气中 SO₂ 和颗粒物（烟尘）的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①颗粒物（烟尘） 颗粒物（烟尘）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1}}{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1}}{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次改建后锅炉房生物质总用量为 4386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取值																

1.7%。

d_f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项目锅炉炉型为链条炉排炉，且燃生物质，取值5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本项目保守取99%。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本项目取5%（根据《工业锅炉经济运行》（GB/T 17954-2025）表13 燃煤、生物质权重分值）。

由上式计算，本项目改建后锅炉房颗粒物排放量为0.39240t/a；由颗粒物的除尘效率可推算出本项目改建后锅炉房颗粒物产生量为39.24t/a。

②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改建后锅炉房生物质总用量为4386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取0.05%。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值10%。

η_s ——脱硫效率，%；本项目为75%。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本项目取值0.4。

由上式计算出本项目改建后锅炉房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3947t/a，由二氧化硫的处理效率可推算出本项目改建后锅炉房二氧化硫产生量为1.5788t/a。

③氮氧化物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表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0.71（低氮燃烧）千克/吨-燃料。

本项目改建后锅炉房生物质用量为4386t，则锅炉房氮氧化物产生量为3.114t/a，SCR脱硝效率为70%，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9342t/a

④基准烟气量（标态干烟气排放量）计算

在无燃料元素分析数据时，可根据燃料低位发热量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法计算基准烟气量，参考HJ953中表5的相关经验公式，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采用经验公式如下：

$$\text{当 } Q_{net,ar} \geq 12.54 MJ/kg, V_{daf} \geq 15\% \text{ 时: } V_{gy} = 0.393 Q_{net,ar} + 0.876$$

式中： V_{daf} ——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本项目 $V_{daf} \geq 15\%$ 。

V_{gy} ——基准烟气量（ Nm^3/kg ）。

$Q_{net,ar}$ ——生物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设计值为 16.95MJ/kg 。

由上式计算得出，本项目改建后锅炉房的基准烟气量为 $33058817.1\text{m}^3/\text{a}$ （ $11019.6\text{m}^3/\text{h}$ ）。

本项目拆除原有 5t/h 生物质锅炉并新建 2 台 8.6t/h 生物质锅炉（一备一用），锅炉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得到本项目和改建后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

锅炉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外排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⑤CO

根据《生物质燃烧烟气排放特性与污染控制》（农业工程 2017 年 3 月第 7 卷第 2 期）研究表明：在二次风比例为 0.3 时，CO 含量出现最大值 $193\text{mg}/\text{Nm}^3$ ，此时挥发分较多，而通入风量较少，含量严重不匹配。在二次风比例为 0.4 时烟气中 CO 含量波动最小并达到最小值 $65\text{mg}/\text{Nm}^3$ 。本次评价按平均浓度计算，即烟气 CO 浓度为 $129\text{mg}/\text{Nm}^3$ ，本项目改建后锅炉房的基准烟气量为 $33058817.1\text{m}^3/\text{a}$ （ $11019.6\text{m}^3/\text{h}$ ），则本项目改建后 CO 产生量为 4.2649t/a 。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得到本项目和改建后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

综上，项目配备 2 台 8.6t/h 生物质锅炉（一备一用）备用锅炉作为故障检修时使用，两台锅炉不同时运行所以按单台计算其满负荷运行时间为 3000h/a 、生物质总用量为 4386t 、烟气量为 $33058817.1\text{m}^3/\text{a}$ （ $11019.6\text{m}^3/\text{h}$ ）。锅炉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外排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氨

本项目采用 SCR 脱硝设备处理锅炉废气，会使用氨水，改建后氨水使用量为 4.3t/a ，可能存在的极少量的氨，进行定性分析，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3）废气处理可达性分析

低 NO_x 燃烧技术原理

用改变燃烧条件的方法来降低 NO_x 的排放，该技术统称为低 NO_x 燃烧技术。在各种降低

NO_x 排放的技术中，低 NO_x 燃烧技术采用最广、相对简单、经济并且有效。

低氮燃烧器是锅炉燃烧系统中的关键设备。从 NO_x 的生成机理看，占 NO_x 绝大部分的燃料型 NO_x 是在着火阶段生成的，因此，通过特殊设计的燃烧器结构以及通过改变燃烧器的空气和燃料比例，可以将空气分级、燃料分级和烟气再循环降低 NO_x 浓度的大批量用于燃烧器，以尽可能地降低着火氧的浓度适当降低着火区的温度达到最大限度地抑制 NO_x 生成的目的，这就是低 NO_x 燃烧器。低 NO_x 燃烧器可达到 NO_x 降低率一般在 30-60%，本项目取 30%。

SCR 脱硝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SCR 脱硝工艺原理：本次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工艺进行脱氮，脱硝剂采用氨水，在一定的温度和金属催化剂作用下，将氨气供应系统产生的氨气经喷射系统喷入装有催化剂的反应器里，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反应，氨气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氮气和水。系统主要由烟气系统、脱硝反应器、还原剂制备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该技术还可以使用液氨、尿素为脱硝还原剂，是国内外应用最多，技术最成熟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本项目使用液氨作为脱硝还原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021 版）SCR 技术为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对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查阅《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SCR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 50~90%。为了保守起见，本次环评拟对其去除效率按 70%计算。

本项目通过低氮燃烧和 SCR 脱硝，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浓度 94.196mg/m³ 降为 28.26mg/m³，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0mg/m³ 标准要求。

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刘天齐主编）湿式除尘器，其特点主要是主要用水作为除尘的介质，湿式除尘器的效率高，对微细粉尘亦可达到 99.9%以上，本次环评拟对其除尘效率保守估计按 99%计算。

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双碱法为钙钠双碱法，副产物为主要成分为亚硫酸钙的脱硫废渣，查阅《双碱法烟气脱硫效率影响因素研究》，可知本项目所用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对二氧化硫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为了保守起见，本次环评拟对其去除效率按 75%计算。

3、排放口情况、监测要求、非正常工况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排气温 度 (°C)
			经度	纬度				

	称							
DA001	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CO	114°55'10.058"	24°30'55.880"	35	19.26	0.45	7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生产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DA001	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每月一次	20	/	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 燃料锅炉)
		SO ₂	每月一次	35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每月一次	≤1	/	
		CO	每月一次	200	/	
		NO _x	每月一次	50	/	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1个对照点位、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		氨	1次/半年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效率为 20% 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改建后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DA001	燃烧废气排放口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3.08	1186.96	1	1	立即停产,并及时更换和维修集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治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生产。
			SO ₂	0.5263	47.757			
			NO _x	1.038	94.196			
			CO	1.4215	129			

4、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查询,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SCR脱硝+湿式静电除尘器+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为工业锅炉烟气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锅炉废气经SCR脱硝+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由不低于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量较小,SO₂、NO_x、CO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厂界氨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物质导热油锅炉配套蒸汽发生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所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项目设2台8.6t/h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一备一用,备用锅炉作为故障检修时使用,两台锅炉不同时运行),用于后纺牵引后的蒸汽间接加热,蒸汽发生器每天工作5h,则循环水量为42.5t/d(12750t/a),由于蒸发产生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损耗量约为10%,则蒸发产生损耗而补充的水量为4.25t/d(1275t/a)。

由于原项目5t/h生物质导热油锅炉(配套蒸汽发生器)蒸发产生损耗而补充的水量为2.5t/d(750t/a),改建拆除5t/h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则改建项目新增生物质导热油锅炉(配套蒸汽发生器)蒸发产生损耗而补充的水量为1.75t/d(525t/a)。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距离设备1m处噪声强度值为90dB(A)之间。

表 4-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台设备外 1 米处声级
----	------	----	----	--------------

				值 dB(A)
1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配套蒸汽发生器）	1	台	90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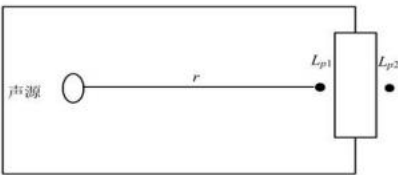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根据预测模式，分析项目噪声对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点，故本次仅对项目边界做预测。项目厂界各噪声受声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6。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评价点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52.6	52.6	65
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50.1	50.1	65
西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50.6	50.6	65
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51.5	51.5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运营。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考虑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噪声源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A) \leq 65dB(A)$ ，夜间 $Leq(A) \leq 55dB(A)$ ）。

为了尽量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底；
- ②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
- ③运输车辆应控制减少响鸣，减少慢怠速；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

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在此条件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各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可不监测夜间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炉渣、脱硫废渣、废离子交换树脂。

（1）炉渣：生物质锅炉灰渣的产生量按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中生物质成型燃料灰分（收到基）含量（1.70%）进行估算：炉渣量 = 生物质燃料用量 × 灰分含量 = $4386t/a \times 1.70\% = 74.562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炉渣属于废物类为 64 锅炉渣，废物代码为“300-001-64”，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2) 脱硫废渣：改建后脱硫设备中二氧化硫去除量约 1.1841t/a，产生脱硫渣主要成分为亚硫酸钙，产生量约 2.2202t/a，脱硫废渣含水率按 80%计，则脱硫渣产生量约为 11.1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脱硫废渣属于废物类为 65 脱硫石膏，废物代码为“300-001-65”，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生物质燃料拆包时会产生废塑料薄膜等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分类代码为 398-001-07，项目废塑料薄膜等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4) 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软水制备系统会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年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量约为 0.17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废物类为 9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300-001-99”，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74.562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74.562	专业公司
		脱硫废渣		11.101		11.101	
		废包装材料		1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75		0.175	

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适用范围可知，项目所建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属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因此，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

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改建后氨水用量 4.3t/a，25%氨水密度约为 0.91 kg/L，则氨水用量为 4725L，包装规格为 200L/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4 个，每个包装桶重量约为 10kg，则改建后废包装桶产生量合计约 0.24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催化剂：本项目导热油炉年运行时长约 3000h，配套 SCR 蜂窝钒基催化剂，根据 8.6t/h 锅炉配套 SCR 设计参数经验值，废催化剂年均产生量约为 0.72t/a。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50，废物代码 772-007-50），建设单位须集中收集后，妥善存放，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表 4-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4	生产过程	固体	氨水	氨水	每天	T/In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72	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	钒钛	钒钛	1 年	T	

注：毒性（T）。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原料仓库东侧	10	堆放	7	1 年	依托原项目
	废催化	HW50	772-007-50			桶装			

	剂								
注：根据原项目一期验收报告可知，危废仓建筑面积 10m²，最大贮存能力 7t，原项目一期单次最大暂存 4.3275t，本项目改建后单次最大暂存量 4.9575t，依托项目危废仓可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提出以下环保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屋顶采取防雨、防漏措施，防止雨水对危险废物淋洗，危废暂存间需结实、防风。 B.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区环保局备案，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D.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因此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环境不造成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影响源识别 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地下水环境、土壤的影响。 综上，项目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设施，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存在污染途径。 六、生态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氨水（25%浓度）、危险废物、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中的导热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中的导热油量约为 7.0m³）等。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实验室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判断，导热油未被列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即无临界量要求），不计算其 Q 值，但其属于《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中的可燃液体，下文分析其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暂存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1 危险物质最大暂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单位：t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临界量 Q	暂存量占临界量比值 Q
1	氨水（25%浓度）	1.5	10	0.15
2	废催化剂（V ₂ O ₅ 、TiO ₂ ）	0.0054	0.25	0.0216
合计				0.1716
备注：废催化剂（V ₂ O ₅ 、TiO ₂ ）中 TiO ₂ 不属于危险物质，V ₂ O ₅ 中的钒为危险物质，1 吨脱硝废催化剂中钒的含量约为 1.5%，钒的临界量参考钒及其化合物（以钒计）0.25t。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氨水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所列风险物质。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原料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均涉及危险物质，相应的危险单位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厂区锅炉房的废气处理系统旁氨水储存间（本项目所用氨水为桶装，最大储存量为1.5吨）、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中的导热油（约为7.0m³）。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为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所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氨水泄漏风险、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中导热油泄漏风险、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的风险。

①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引发爆炸事故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引发爆炸的原因主要有：A、锅炉内缺水使锅筒或者炉管过热强度降低，锅筒或者炉管破裂，炉内的蒸汽或者水迅速喷出形成爆炸；B、锅炉内缺水，锅筒或者炉管过热以至于烧红，突然加水，形成大量蒸气，使强度降低锅筒或者炉管破裂，炉内的蒸汽或者水迅速喷出形成爆炸；C、炉管内水垢增厚，炉管过热强度降低，炉管破裂，炉内的蒸汽或者水迅速喷出形成爆炸；D、锅炉质量有缺陷，锅筒或者炉管强度低于规定值破裂，形成爆炸；E、炉管高温腐蚀与减薄，会导致锅炉中导热油最终发生爆裂并引发火灾；F、导热油长期不更换会导致沸点降低，逐步汽化后系统压力升高最终发生爆裂并引发火灾。炸时所释放的能量除了很少一部分消耗在撕裂钢板、将部分碎片以及锅炉相连的汽气管道、阀门和本体抛离原地外，其余大部分能量将以冲击波的形式作用于周围环境，造成建筑物的破坏及人员伤亡。

②火灾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因事故引发的次生风险主要是发生火灾后，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和燃烧烟气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和人体健康的影响。

③氨水泄漏风险分析

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SCR脱硝技术中使用氨水作为还原剂，氨水在储存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造成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和人体健康的影响。引发主要原因有：

A、管材缺陷：是指因材料本身有划痕、擦伤、砂眼等瑕疵，而最终导致泄漏的情况。

B、焊缝开裂：是指由于焊接质量问题所引发的泄漏事故。

C、施工不合格：是指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施工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而引发的漏气现象。

D、违规操作：主要指由于人为破坏的情况，其中主要为其他项目施工时的影响。

E、自然因素：是指由于地震、洪水、飓风、开春时地面下沉等自然原因而造成的损坏。

④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⑤危险废物泄漏风险

危险废物泄漏，进入水体环境，影响附近河涌水质，影响水体环境。

⑥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中导热油泄漏风险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中导热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主要有：锅筒、炉管破裂或者设备零部件老化造成泄漏，一旦遇到明火、电火花或高温物体，即发生爆燃或爆炸，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中导热油泄漏，进入水体环境，影响附近河涌水质，影响水体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定期对锅炉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定期更换锅炉的炉管及老化零部件预防锅炉发生爆炸或导热油泄漏，定期更换导热油预防锅炉发生爆炸。

②完善消防设施针对不同的工作部位，设计相应的消防系统。消防系统的设计应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中的要求。在火灾爆炸的敏感区设计符合设计规范的消防管网、消防栓、喷淋系统和各种手持式灭火器材，一旦发生险情可及时发现处理，消除隐患。

③火灾爆炸敏感区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应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的要求进行，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易产生静电等，故选型和安装均要符合规范。

④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操作人员必须经过特殊岗位、应急演练培训，了解消防、环保常识。

⑤本项目将氨水单独存放，设置氨水储存区 20m²，储存位置底部做防腐防渗处理并在周围设置 10cm 高的围堰，围堰内容积为 2.0t，本次评价按最大暂存量的泄漏量分析，泄漏量约为 1.5t，所设围堰可以满足需要；并在氨水储存区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桶，以及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泄漏的同时应立即将泄漏氨水转移至备用桶内。项目输送管线的工艺设计满足主要作业的要求，工艺流程简单，管线短，阀门少，操作方便，安全可靠，避免了由于管线过长而增加发生跑、渗、漏，由于阀门过多而出现操作上的混乱，发生泄漏等事故。

⑥本项目锅炉房的锅炉区域设置围堰，面积约为 100m²，锅炉房底部做防腐防渗处理并在周围设置 10cm 高的围堰，围堰内容积为 10m³，导热油约为 7m³，所设围堰可以满足需要，同时及时抽运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⑦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止生产并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厂方须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⑧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进出口设有围堰，防风防雨，硬底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4、分析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涉及氨水等风险物质，但 $Q=0.1716<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事故所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建成后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需在预案编制完成并通过评估后，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另外项目位于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区，园区已建立三级防控体系，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的应急预案中主动对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企业预案与园区“一园一策一图”响应方案深度匹配，明确园区应急物资库位置、共享物资清单、联动响应流程，确保企业先期处置与园区统一指挥无缝衔接。本项目的事故应急体系应与园区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有效衔接，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应通过厂区雨水管网切换阀门，进入园区事故应急池，确保不进入外环境。本项目从管理和影响途径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车间内设置缓坡。经过以上这些措施后，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项目运营期突发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河源)市	(和平)县	(大坝)镇	(/)
地理坐标	经度	E114°55'16.968"	纬度	N24°30'52.86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氨水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因此 Q=0.1716<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中 C.1.1 中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相关内容可知，当 Q=0.1716<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扩散至周边敏感目标，导致周边居民吸入，引起身体不适； 地表水：发生物料泄漏，进入雨水管道，引至附近水体； 地下水、土壤：车间及周边地表已硬化，影响途径及危害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防范措施: (1) 为了加强对可燃物质的安全管理, 保证安全生产, 保护环境, 原辅料的贮存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做到安全贮存。 (2) 要求厂方加强对原辅料的安全管理工作, 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原辅料的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 室温应在 35℃以下, 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化学品储存应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 禁止一切烟火, 设置防火标识牌。 (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4) 制订安全事故应急计划, 做到安全生产。 (4) 本项目氨水布置在厂区锅炉房的废气处理系统旁, 储量小于 10t, 采用桶装。本项目将氨水单独存放, 设置氨水储存区 20m², 储存位置底部做防腐防渗处理并在周围设置 10cm 高的围堰, 围堰容积为 2.0t, 本次评价按最大暂存量的泄漏量分析, 泄漏量约为 1.5t, 所设围堰可以满足需要; 并在氨水储存区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桶, 以及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泄漏的同时应立即将泄漏氨水转移至备用桶内。项目输送管线的工艺设计满足主要作业的要求, 工艺流程简单, 管线短, 阀门少, 操作方便, 安全可靠, 避免了由于管线过长而增加发生跑、渗、漏, 由于阀门过多而出现操作上的混乱, 发生泄漏等事故。 (5) 消防废水收集处理措施: ①消防物资: 项目必须按消防要求设置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 项目负责消防安全的人员必须保证消防水系统正常有效。按消防要求配备移动式泡沫消防灭火器。在存放可燃化学品仓库还有用于灭火的沙, 在化学品着火、不能用水灭火时, 采用沙进行覆盖。 ②首先切断一切火源, 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 用砂土吸收, 利用消防砂构建临时围堰, 收集产生的消防废水。 (6) 本项目锅炉房的锅炉区域设置围堰, 面积约为 100m², 锅炉房底部做防腐防渗处理并在周围设置 10cm 高的围堰, 围堰容积为 10m³, 导热油约为 7m³, 所设围堰可以满足需要, 同时及时抽运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7) 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尽快停止生产并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 厂方须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 即停止生产线运行, 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8)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 进出口设有围堰, 防风防雨, 硬底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 防渗防漏。
--	----------	---

表 4-1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	/	/	/
		存在总量/t	/	/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1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 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 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 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 识别	物质危险 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 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重点风险防范 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厂房及项目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③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的日常维护。									
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八、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

表 4-14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估算表（“三本账”）（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改建后项 目总排放 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增减量
生产污水	排放量（t/a）	0	0	0	0	+0
	COD _{Cr} （t/a）	0	0	0	0	+0
	BOD ₅ （t/a）	0	0	0	0	+0
	SS（t/a）	0	0	0	0	+0
	氨氮（t/a）	0	0	0	0	+0
	总磷（t/a）	/	0	/	0	+0
废气	颗粒物（t/a）	0.275	0.3924	0.3924	0.275	+0.1174
	SO ₂ （t/a）	0.2	0.3947	0.3947	0.2	+0.1947
	NO _x （t/a）	0.543	0.9342	0.9342	0.543	+0.3912
	非甲烷总烃（t/a）	0	0	0	0	0
	CO（t/a）	0.87	4.2649	4.2649	0.87	+3.3949

固废	炉渣 (t/a)	57.38	74.562	74.562	57.38	+17.182
	脱硫废渣 (t/a)	5.63	11.101	11.101	5.63	+5.471
	废包装材料 (t/a)	1.0	1.0	2.0	0	+1.0
	废塑料渣 (t/a)	0	0	0	0	0
	沉渣 (t/a)	1.5	0	1.5	0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t/a)	0.002	0.175	0.175	0.002	+0.172
	废丝 (t/a)	400	0	400	0	0
	生活垃圾 (t/a)	7.5	0	7.5	0	0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t/a)	0.05	0	0.05	0	0
	废包装桶 (t/a)	15.2	0.24	15.44	0	+0.24
	废催化剂 (t/a)	0.002	0.72	0.72	0.002	+0.718
	废活性炭 (t/a)	0	0	0	0	0
	说明：1、废气总量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 2、由于前纺生产线暂未建设，暂无超声波清洗废水、纺丝废气、废塑料渣和废活性炭产生，因此，有关污染源排放量均为 0。前纺生产线待后期建成后，企业另行组织开展原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O _x 、SO ₂ 、颗粒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SCR 脱硝+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3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烟气黑度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氨	加强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配套蒸汽发生器的循环水定期补充，不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和安排生产时间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办公住宿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储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固废	炉渣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脱硫废渣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废催化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改建后，锅炉容量、污染物排放口及污染物排放种类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排污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 2.废气自行监测 本项目改建后应按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要求开展废气自行监测，监测因子包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烟气黑度，监测频次为每月一次，监测点位为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01），监测结果按要求公开并留存备查。 3.SCR 脱硝氨逃逸控制 本项目改建后应加强 SCR 脱硝系统运行管理，增设氨逃逸监测设施，合理控制喷氨量，确保氨逃逸浓度满足设计及环保要求，防止造成空预器堵塞、腐蚀及二次污染。 4.自动监控设施 本项目改建后氮氧化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50mg/m³，应按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确保数据有效上传；CEMS 安装、验收、运行及数据标记应符合 HJ 75、HJ 76 等规范要求。 5.动态管理 如国家或地方发布新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应从严执行，并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方案。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用地合法、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按环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保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经妥善处理，可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程度，同时经过加强管理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风险的概率较小，项目的建设不至于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75	0.275	0	0.3924	0.275	0.3924	+0.1174
	SO ₂	0.2	0.2	0	0.3947	0.2	0.3947	+0.1947
	NO _x	0.543	0.543	0	0.9342	0.543	0.9342	+0.3912
	非甲烷总烃	0	0.2942	0	0	0	0	/
	CO	0.87	0	0	4.2649	0.87	4.2649	+3.394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
	COD _{Cr}	0	0	0	0	0	0	/
	BOD ₅	0	0	0	0	0	0	/
	SS	0	0	0	0	0	0	/
	NH ₃ -N	0	0	0	0	0	0	/
	总磷	/	0	0	0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	57.38	0	0	74.562	57.38	74.562	+17.182
	脱硫废渣	5.63	0	0	11.101	5.63	11.101	+5.471
	废包装材料	1.0	0	0	1.0	0	2.0	+1
	废塑料渣	0	0	0	0	0	0	0
	沉渣	1.5	0	0	0	0	1.5	/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02	0	0	0.175	0.002	0.175	+0.172
	废丝	400	0	0	0	0	400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0	0	0	0	7.5	/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5	0	0	0	0	0.05	/
	废包装桶	15.2	0	0	0.24	0	15.44	+0.24
	废催化剂	0.002	0	0	0.72	0.002	0.72	+0.718
	废活性炭	0	0	0	0	0	0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由于前纺生产线暂未建设, 暂无超声波清洗废水、纺丝废气、废塑料渣和废活性炭产生, 因此, 有关污染源排放量均为 0。前纺生产线待后期建成后, 企业另行组织开展原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盖章）：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8 月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3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住 所	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工业区工业三路1号A区东侧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面料纺织加工；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租赁合同
本项目锅炉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予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和平县大坝工业园集聚区 DB-03-02-03 地块，租赁厂房屋面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 10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或合同租赁满 10 年后提前终止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终止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8 元一平

方。

2、采用先付后租形式，甲、乙双方一旦签定合同，合同既生效。承租方应支付日首期第3季度租赁房款。后按顺序每季度期满前10日内支付。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10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10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

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 3 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2%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满 10 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并在 2 个月内腾出房屋。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定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签章）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租赁合同

甲方：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 1、甲方将位于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工业三路 1 号 A 区（厂房 A 区），双方确定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
- 2、租赁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9 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36000 元，大写金额：叁万陆仟整
- 3、乙方必须先付押金人民币¥36000，大写金额：叁万陆仟整 给甲方，租赁合同到期后归还。
- 4、付款方式：乙方每月 5 号前结算一次租金人民币¥36000 元给甲方。
- 5、在合同期间内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为乙方提供员工食住，费用另算）
- 6、租赁期间内，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盗、防水等工作，如发生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7、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可转租，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2022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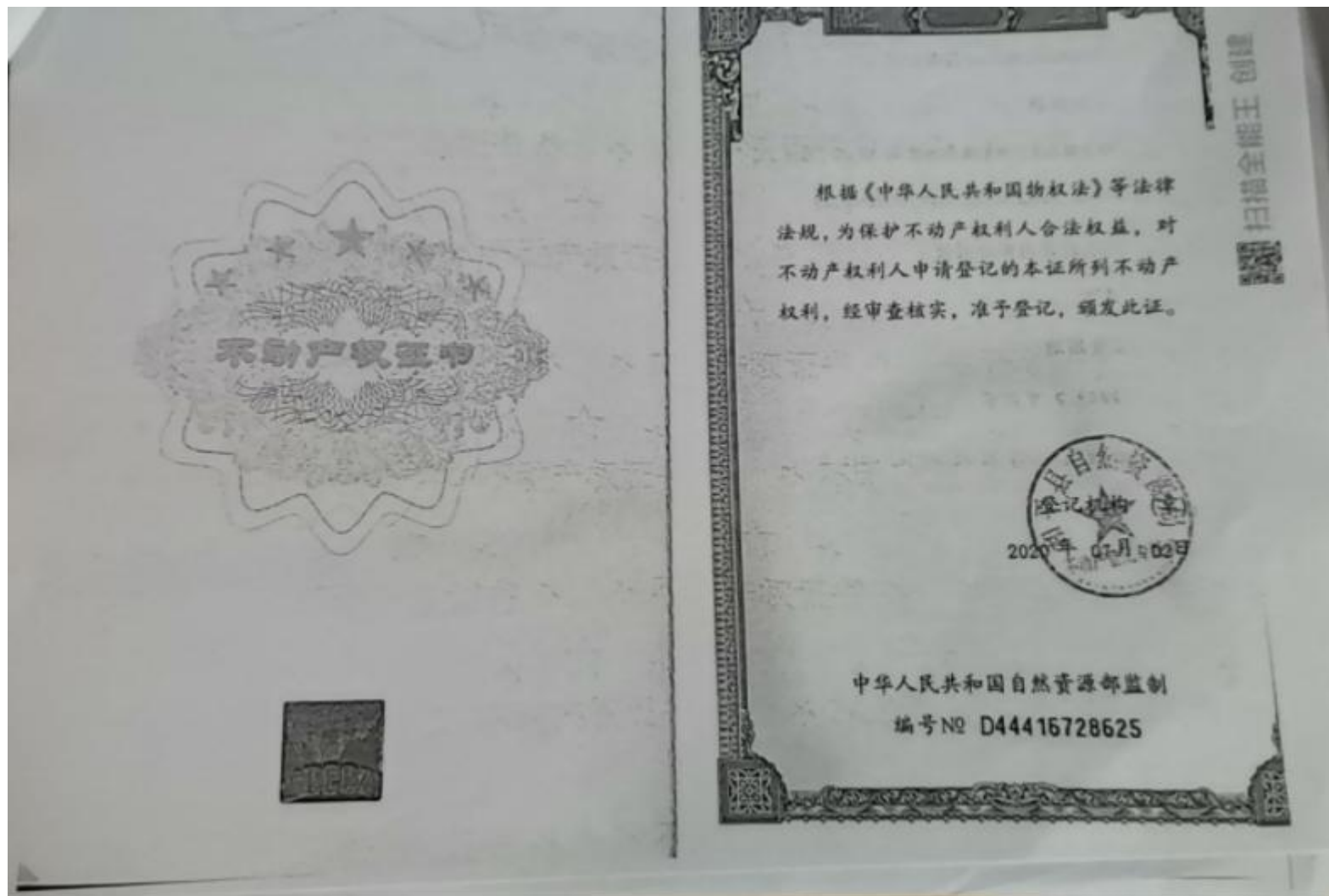
乙方签名：

2022 年 4 月 1 日



附件 4 项目国土证





号 (2020) 和平县 不动产权第 0005629 号

权利人	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和平县大坝工业园集聚区D6-03-02-03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1624103104GB00[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9952.2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0年06月08日 起 2070年06月0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权利人证件种类：营业执照
权利人证件号码：
91441624[REDACTE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河源和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锅炉改建项目无市政天然气 管道覆盖的证明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建设地址：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 DB-03-02-03 地块。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尚未设市政天然气管道，不在城市管道天然气供气覆盖范围，不具备天然气管道接入条件。属地燃气发展规划中，本片区暂无近期市政燃气管网建设及接驳实施计划。本项目生产供热无法使用天然气管道，拟采用生物质颗粒等其他清洁能源作为燃料。

若后期市政天然气管道建设完成并覆盖本项目地块，项目将按主管部门要求，优先接入天然气管道。

特此证明。

河源和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 7 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3527 
中检通检测 HuNan TECC Testing Co.,Ltd.		251809342885		
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TD9726080631GR		
检 验 报 告 (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制)				
委托单位	: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工业区工业三路1号A区东侧			
产品名称	: 粤盛锅炉燃料-生物质颗粒			
主测型号	: /			
检测机构	: 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	: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长虹街道盘龙西路罗锡华 自建房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负一层			
报告日期	: 2026年08月31日			
检验类别	: 委托检验			

网址: <http://www.teccseaccopop.com/>

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长虹街道盘龙西路罗锡华自建房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负一层

第 1 页 共 4 页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粤盛锅炉燃料-生物质颗粒		
附加型号	/		
商 标	/		
样品数量	1pcs		
生产单位	/		
生产方地址	/		
检测项目	详见后续页		
检测周期	2026年08月24日 ~ 2026年08月31日		
检测依据	GB/T 21923-2008《固体生物质燃料检验通则》		
检测环境	温度: 20℃~25℃ 湿度: 45%RH~70%RH 气压: 86kPa~101kPa		
检测结果	详见报告内容		
备注	/		
主检	张麦	日期:	2026年08月31日
审核	赖文清	日期:	2026年08月31日
批准	贺骏	日期:	2026年08月31日



附 加 声 明

- 1、本报告出现下述情况时,将会导致报告无效:
 - a、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b、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c、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d、报告数据有手写或涂改现象无效。
- 2、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1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对于委托检验,样品的代表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a、本报告仅对来样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 b、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视作允许检测单位自行处理。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	检测结果	判定
1	全水(收到基)Mt, %	≤13	10.39	合格
2	水分(空气干燥基)Mad, %	≤8	1.54	合格
3	灰分(空气干燥基)Aad, %	≤5	1.87	—
4	灰分(收到基)Aar, %	≤5	1.70	合格
5	灰分(干燥基)Ad, %	≤65	1.90	合格
6	挥发分(空气干燥基)Vad, %	—	77.32	—
7	挥发分(干燥无灰基)Vdaf, %	≥70	80.05	合格
8	挥发分(干燥基)Vd, %	—	78.53	—
9	固定碳(空气干燥基)Fcad, %	—	19.27	—
10	固定碳(收到基)Fcar, %	—	17.54	—
11	弹筒发热量Qb, ad, J/g	—	19426	—
1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6.74	16952	合格
13	干基高位发热量Qgr, d, J/g	—	19700	—
14	全硫(空气干燥基)St, ad, %	—	0.06	—
15	全硫(收到基)St, ar, %	≤0.1	0.05	合格
16	全硫(干燥基)St, d, %	—	0.06	合格
17	氮(收到基)Nt, d, %	≤1.0	0.5	合格
18	氯(收到基)Cl, ar, %	≤0.5	0.01	合格
19	铅(Pb), mg/kg	≤10	未检出	合格
20	镉(Cd), mg/kg	≤0.5	未检出	合格
21	铬(Cr), mg/kg	≤10	未检出	合格
22	汞(Hg), mg/kg	≤0.1	未检出	合格
23	砷(As), mg/kg	≤1.0	未检出	合格
24	抗碎率, As, %	≥95	96	合格
注: 参照标准《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T/GDASE 0044-2023)、欧盟ISO 17225- 2 A1限值(木质颗粒)				

完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文件

河和环审〔2023〕7号

关于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4号）以及《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分级办理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河环〔2021〕40号）和广东省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建设

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河环技评〔2023〕25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区工业三路1号A区，项目租赁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已建空厂房E从事三维中空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年产三维中空涤纶短纤维4.8万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总占地面积4500m²，总建筑面积4500m²。

二、根据深圳市泰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大气执行标准：项目设有1台5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1根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纺丝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非



甲烷总烃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

（二）废水、污水执行标准：COD_{Cr}、BOD₅、NH₃-N、总磷、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它因子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规定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较严者。

（三）噪声执行标准：施工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离”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二) 做好废水、污水处理工作：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纺丝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收”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烟气收集经“SCR脱硝+布袋除尘+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处理达标后由3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制》（DB44/2367-2022）；锅炉燃烧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三)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危险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扬尘等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



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须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备案，纳入常规监督管理。

七、项目的“三废”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2023年5月4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9 原项目验收意见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28 日，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公司主要负责人、验收咨询服务单位代表、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专家（3 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进行验收，参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编制工作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

2023 年 2 月，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泰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批复（审批编号：河和环审〔2023〕7 号），选址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工业区工业三路 1 号 A 区东侧，项目租赁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已建空厂房 E 从事三维中空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年产三维中空涤纶短纤维 4.8 万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500m²，总建筑面积 45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1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批复（审批编号：河和环审〔2023〕7 号），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1 日项目一期内容全部建设完成，并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竣工日期公示，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624MA7L4UUL5L001V）。2026 年 4 月 28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项目调试日期公示（2026 年 4 月 28 日~2027 年 4 月 27 日），并同步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项目选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工作制度等与环评保持一致，总投资、环保投资、产品产能以及生产工艺及设备数量由于市场因素及产品原因有所降低，因此本次只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项目在一期建设、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26 日连续 2 天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验收范围如下：项目选址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工业区工业三路 1 号 A 区东侧，项目租赁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已建空厂房 E 从事三维中空涤纶短纤维的生产，设计年产三维中空涤纶短纤维 4.8 万吨，项目一期验收期间年产三维中空涤纶短纤维 3.84 万吨。项目一期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 70 万元、固废治理设施 5 万元、噪声防范措施 2 万元、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3万元)，总占地面积4500m²，总建筑面积4500m²，项目一期定员4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1班，每班10小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本次验收中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1。

表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平面布置	(1)锅炉房：选址于厂区西北角，为全厂生产用汽配套热源设施，锅炉房配套废气排气筒 DA001。 (2)生产区域：厂区上部划定独立完整区块作为前纺生产线区；前纺下方、厂区中部设置后纺生产线区；前纺与后纺之间设置横向内部过道，后纺东侧设置竖向通行过道，满足车间人员、物料通行需求。 (3)仓储区域：厂区东侧竖向分为上下两个仓储区，北侧规划成品仓库，南侧规划原料仓库。 (4)出入口设置：厂区主大门设置在后纺生产线东侧过道底端位置，为人流、货流主要进出通道。 (5)固废贮存设施：厂区左下角单独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项目生产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分类暂存。 (6)整体布局按照纺纱生产工艺流程排布，原料入库、纺纱加工、成品出库动线顺畅，公辅设施、仓储、生产车间分区明确，污染治理及固废暂存点位提前规划，满足环评阶段总图规划及环境管理要求。	(1)锅炉房：实际调整布置于厂区南侧中部位置，配套废气排放口 DA001 对应设置在成品仓库南侧外墙处，废气治理工艺、排气参数与环评一致。 (2)生产区域：厂区最左侧划定前纺生产线区域，该工序暂未建设投产，明确标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厂区中部大面积区块为后纺生产线区，是本次验收核心生产工段；取消环评图纸内独立过道划分，车间空间整体规整利用。 (3)仓储区域：厂区东侧竖向仓储上下位置互换，北侧为原料仓库，南侧为成品仓库，紧邻厂区东侧大门，适配物料进出物流需求。 (4)出入口设置：厂区主大门调整至厂区东侧最右端，位于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侧边位置，货运进出更便捷。 (5)固废贮存设施：取消环评规划左下角独立一般固废暂存间，在前纺区域东南角闲置位置分别设置危废仓、一般固废仓，做到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分区分类贮存，满足固废规范化	(1)为优化原料进货、成品出货物流路线，将仓库靠近厂区大门布置，减少厂区物料转运成本。 (2)锅炉房移位缩短蒸汽输送管线，降低蒸汽输送热损耗，废气治理设施、排污口排污参数未发生改变。 (3)项目分期建设，前纺工序暂未实施，本次仅针对已投产后纺生产线开展验收，故划定前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4)结合现场场地利用情况调整固废暂存点位，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置途径与环评一致，满足规范化贮存管理要求。 (5)大门移位实现人车分流，便于厂区日常运营管理。 本次仅为厂区内部分功能分区位置微调，项目产能、生产工艺、设备规模、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化；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产生节点、治理措施、排放总量及排放去向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未新增污染物、未加重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不属于

			管理要求。		
生产设备	包括前纺生产线设备、后纺生产线设备以及生物质导热油锅炉		只有后纺生产线设备和生物质导热油锅炉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规划建设内容为前纺生产线、后纺生产线、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目前项目分期实施，前纺生产线尚未开工建设，仅完成后纺生产线设备安装及生物质导热油锅炉配套建设，且均已投入运行。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限定为已建成投产的后纺生产线、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未建前纺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畴内，后续若建设投产后再进行二期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料使用情况	PET 瓶片	48699.779t/a	0t/a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一期暂缓建设前纺生产线、外购半成品丝束替代 PET 瓶片自行纺丝，项目总产能、产品方案、厂址未发生变化，取消前纺产污工序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较环评批复有所减少，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无污染物排放增量，配套环保设施可满足现有生产治污需求，该调整仅为分期建设安排，不属于重大变动，相关情况纳入本次一期验收说明，前纺工段及对应原辅材料待二期建成后同步开展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半成品丝束	0	40500t/a		
	油剂（硅油）	380t/a	303t/a		
	生物质成型燃料	2550t/a	1020t/a		
	氨水	2.5t/a	0.99t/a		
生产工艺	前纺生产工艺+后纺生产工艺		只有后纺生产工艺	本项目环评批复内容包含前纺生产线、后纺生产线及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现阶段仅建成并投运后纺生产线，前纺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后纺生产线。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次变动属于分期建设、部分实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情况	锅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SCR 脱硝+布袋除尘器+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处理达标后经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废气经 SCR 脱硝+湿式静电除尘+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一致，结合本项目锅炉烟气高温、高湿、含硫量偏高的实际运行工况，原环评设计布袋除尘器在高湿含硫烟气工况下，易出现滤袋糊袋、堵塞、运行阻力偏高、运维更换频次大、后期运维成本高等问题。为适配锅炉实际烟气工况，保障除尘系统长期稳定运行、降低设备故障停机风险，建设单位结合行业同类锅炉运维经验，将除尘设备优化更换为湿式静电除尘器。静电除尘器耐高温性能优异、烟气运行阻力小、适配高湿含硫烟气工况，更贴合本项目锅炉实际烟气治理需求。本项目一期锅炉烟气除尘设施由环评设计布袋除尘器变更为湿式静电除尘器，属于适配现场实际工况的环保设施优化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纺丝废气	集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一期不设前纺生产线，因此无纺丝废气产生	不一致，项目一期不设前纺生产线，纺丝废气待二期建成投产后再进行验收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生产废水	水浸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卷绕工序的喷洒用水，起到湿润保护作用，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排入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浸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卷绕工序的喷洒用水，起到湿润保护作用，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主要在前纺生产线中产生，前纺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因此无超声波清洗废水	不一致。超声波清洗废水主要在前纺生产线中产生，前纺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因此无超声波清洗废水	不属于
固废治理设施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筑面积 80m ²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建筑面积 30m ²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广东金晟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不一致，环评 80m ² 一般固废仓为前纺+后纺全线总产废量配套；取消前纺后，无前纺废纱、废包装、废过滤材料等固废产生，实际产废量大幅降低，同步将固废仓缩减至 30m ² 。经核算，	不属于

				30m ² 一般固废仓最大贮存能力 22.68t，项目生产周期内单次最大贮存量仅 12.8975t，仓库贮存余量充足，可完全覆盖项目日常固废暂存需求，不存在固废堆存溢出、露天堆放、分区不足问题。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 30m ²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建筑面积 10m ²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广东森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催化剂经收集后交由中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茂名）有限公司处置	不一致，环评配套 30m ² 危废仓，设计最大贮存能力 35t；实际仅建设 10m ² 危废仓，核算最大贮存能力 7t，项目全周期危废单次最大暂存量 4.3275t，实际峰值贮存量远低于仓库理论贮存上限。未出现贮存能力不足、污染防治措施弱化、环境风险显著加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项目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见表2如下：

表2 本项目对照重大变动清单情况一览表

变动类型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由于市场需求，本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一期建设内容的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均有所减少；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属于达标区，且无新增环境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动，本次仅为厂区内部分功能分区位置微调，项目产能、生产工艺、设备规模、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化；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产生节点、治理措施、排放总量及排放去向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未新增污染物、未加重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不属于
生产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	本次一期暂缓建设前纺生产线、外购半成	不属

工艺	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品丝束替代PET瓶片自行纺丝，项目总产能、产品方案、厂址未发生变化，取消前纺产污工序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较环评批复有所减少，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无污染物排放增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于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无变动、废气治理设施有变动；主要变动为：结合本项目锅炉烟气高温、高湿、含硫量偏高的实际运行工况，原环评设计布袋除尘器在高湿含硫烟气工况下，易出现滤袋糊袋、堵塞、运行阻力偏高、运维更换频次大、后期运维成本高等问题。为适配锅炉实际烟气工况，保障除尘系统长期稳定运行、降低设备故障停机风险，建设单位结合行业同类锅炉运维经验，将除尘设备优化更换为湿式静电除尘器。静电除尘器耐高温性能优异、烟气运行阻力小、适配高湿含硫烟气工况，更贴合本项目锅炉实际烟气治理需求。本项目一期锅炉烟气除尘设施由环评设计布袋除尘器变更为湿式静电除尘器，属于适配现场实际工况的环保设施优化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动； ③项目一期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情况；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一期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设备数量与废气治理设施均有所减少，但未造成新增污染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一期整体无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对项目废气排放量不造成影响，因此本次验收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运营期员工生活用水依托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2)生产废水

项目一期水浸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卷绕工序的喷洒用水，起到湿润保护作用，不外排；蒸汽发生器自来水软化系统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无废水产生。

2、废气

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燃生物质锅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等，建设单位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生物质产生的废气经SCR脱硝+湿式静电除尘+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处理达标后由一根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监测，锅炉废气中SO₂、颗粒物、CO、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一期主要产噪设施主要为后纺生产线设备、空压机和锅炉等，建设单位通过采用基础减震和墙体隔音，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再经过自然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维持现有水平。

4、固废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渣、脱硫废渣、水浸过程产生的沉渣、废丝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等）。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

项目一期设置了一个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30m²的固废暂存区用于存储炉渣、脱硫废渣、水浸过程产生的沉渣、废丝以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定期交由广东金晟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一期设置了一个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10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其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经收集后交由广东森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催化剂经收集后交由并定期交由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稳定，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要求。

2、废水

经现场核查，项目验收时段内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具备废水监测条件，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对废水监测项目予以豁免

3、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同步运行，锅炉烟气治理工艺为：低氮燃烧+SCR脱硝+湿式静电除尘+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锅炉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3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监测采样口及标识标牌。经监测，锅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依据《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文件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项目一期主要产噪设施主要为后纺生产线设备、空压机和锅炉等，上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项目一期所有生产设备采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降噪，并在机械底部加装减振垫片，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5、固废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渣、脱硫废渣、水浸过程产生的沉渣、废丝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等)。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

项目一期设置了一个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30m²的固废暂存区用于存储炉渣、脱硫废渣、水浸过程产生的沉渣、废丝以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定期交由广东金晟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一期设置了一个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10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其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经收集后交由广东森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催化剂经收集后交由并定期交由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公司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锅炉燃烧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效率，确保锅炉燃烧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全厂主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规模、污染物排放种类或排放量等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对外环境影响加重，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要求完善相应的环保手续及相应的环保措施，确保周边环境不受污染及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附件:

机构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熊美姣	法人		熊美姣
建设单位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张延安	总经理		张延安
专家	河源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罗文锦	高工		罗文锦
专家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冯娟	高工		冯娟
专家	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赖玉玲	中工		赖玉玲
验收检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陈国镇	业务经理		陈国镇
环保咨询单位	河源市穗和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赖燕	助工		赖燕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附件 10 原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60106207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工业区工业三路 1 号 A 区东侧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08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VN2601062071

编制人: 谢艳婷

校核人: 易胜强

签发人: 郭仲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6.06.08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13 页

一、检测概况

受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5.25 至 2026.05.2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	
	颗粒物	DA001 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6.05.25 至 2026.05.26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备注	采样人员：梁卓慧、陈嘉豪、吴耀彬、林钰铖； 分析人员：蔡慧平；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26070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13 页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5.25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SCR 脱硝+布袋除尘+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					排气筒高度	35m		
燃料	生物质					基准含氧量	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 处理前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7.8	17.8	17.7	--	--	%	--
	标干流量		9932	10038	10437	10135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9	46.6	40.5	41.3	--	mg/m ³	--
		折算浓度	138	175	147	15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37	0.47	0.43	0.42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5	5	4	5	--	mg/m ³	--
		折算浓度	19	19	15	18	--	mg/m ³	--
		排放速率	0.050	0.050	0.042	0.047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2	11	12	12	--	mg/m ³	--
		折算浓度	45	41	44	4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2	0.11	0.13	0.12	--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52	49	54	52	--	mg/m ³	--
		折算浓度	195	184	196	192	--	mg/m ³	--
		排放速率	0.52	0.49	0.56	0.52	--	kg/h	--
DA001 废气 排放口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8.7	18.4	18.6	18.6	--	%	--
	标干流量		11489	11061	11513	11354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2	3.7	2.6	3.2	--	mg/m ³	--
		折算浓度	16.7	17.1	13.0	15.6	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37	0.041	0.030	0.036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35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7	0.017	0.017	0.017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6	6	5	6	--	mg/m ³	--
		折算浓度	31	28	25	28	5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69	0.066	0.058	0.064	--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26	25	23	25	--	mg/m ³	--
		折算浓度	136	115	115	122	2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30	0.28	0.26	0.28	--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1	级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VN260106207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6.05.2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SCR 脱硝+布袋除尘+麻石旋流双碱法脱硫塔				排气筒高度	35m		
燃料	生物质				基准含氧量	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 处理前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7.4	17.7	17.9	--	%	--
	标干流量		9301	9583	10253	9712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6.7	42.6	45.4	48.2	mg/m ³	--
		折算浓度	189	155	176	173	mg/m ³	--
		排放速率	0.53	0.41	0.47	0.47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5	6	5	5	mg/m ³	--
		折算浓度	17	22	19	19	mg/m ³	--
		排放速率	0.047	0.057	0.051	0.052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0	11	12	11	mg/m ³	--
		折算浓度	33	40	46	40	mg/m ³	--
		排放速率	0.093	0.11	0.12	0.11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47	50	45	47	mg/m ³	--
		折算浓度	157	182	174	171	mg/m ³	--
		排放速率	0.44	0.48	0.46	0.46	kg/h	--
DA001 废气 排放口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8.7	18.7	18.5	--	%	--
	标干流量		12441	11634	11131	11735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8	3.4	2.3	2.8	mg/m ³	--
		折算浓度	14.6	17.7	11.0	14.4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35	0.040	0.026	0.034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9	0.017	0.017	0.018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	6	6	6	mg/m ³	--
		折算浓度	37	31	29	32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87	0.070	0.067	0.075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27	26	22	25	mg/m ³	--
		折算浓度	141	136	106	128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34	0.30	0.24	0.29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级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VN2601062071

(续上表)

执行依据	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6年05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5月26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526070

第7页共13页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5.2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1.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9.9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0.4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5.2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0.3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1.3	65		达标
	夜间	47.0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49.3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东北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2026 年 05 月 2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6 年 05 月 25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6 年 05 月 26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6 年 05 月 26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REDACTED]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13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6.05.25)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13 页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6.05.26)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VN2601062071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13 页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6)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8)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9)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内。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VN260106207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1，人员上岗证见表 5-2。

表 5-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6)	2026.05.25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5.25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5.26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5.26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卓慧	是	VN031
2	陈嘉豪	是	VN120
3	吴耀彬	是	VN012
4	林钰铖	是	VN123
5	蔡慧平	是	VN097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52607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624MA7L4U

单位名称: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工业区工业三路 1 号 A 区东侧

法定代表人: 熊美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区工业三路 1 号 A 区东侧

行业类别: 涤纶纤维制造,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4M/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608-441624-04-02-593022

项目名称：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型：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

建设地点：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园集聚区DB-03-02-03地块

项目单位：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4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报告编号: VN260828203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项目名称: 河源市粤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项目地址: 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区工业三路 1 号 A 区
报告日期: 2026 年 09 月 06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VN2608282031

编制人: 梁芷妍

校核人: 易胜强

签发人: 郭忠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09.06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VN2608282031

一、检测结果

(一)、采样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2026.09.01 至 2026.09.03	G1 朱屋	密封完好	莫纯静、潘海峰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二)、检测结果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2026.09.01	2026.09.02	2026.09.03				
G1 朱屋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137	141	122	300	µ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09	0.010	0.009	0.1	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 值)	第一次	0.016	0.012	0.013	0.25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17	0.015	0.017	0.25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12	0.016	0.015	0.25	mg/m³	达标
第四次		0.017	0.018	0.015	0.25	mg/m³	达标	
分析人员	蔡慧平、邱水泉。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浓度限值（日均值）；氮氧化物执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日均值）和二级浓度限值（小时值）。							

表 1-2 现场气象一览表(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环境状况	采样日期		
		2026.09.01	2026.09.02	2026.09.03
G1 朱屋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风速(m/s)	1.7	1.9	1.4
	风向	西南风	南风	西南风
	气温(°C)	30.4	31.4	31.8
	大气压(kPa)	100.4	100.7	100.5
	相对湿度(%)	63	59	5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VN2608282031

(三)、图例说明

附图 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二、报告说明

表 2-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7μg/m³
	氮氧化物（日均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03mg/m³
	氮氧化物（小时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05mg/m³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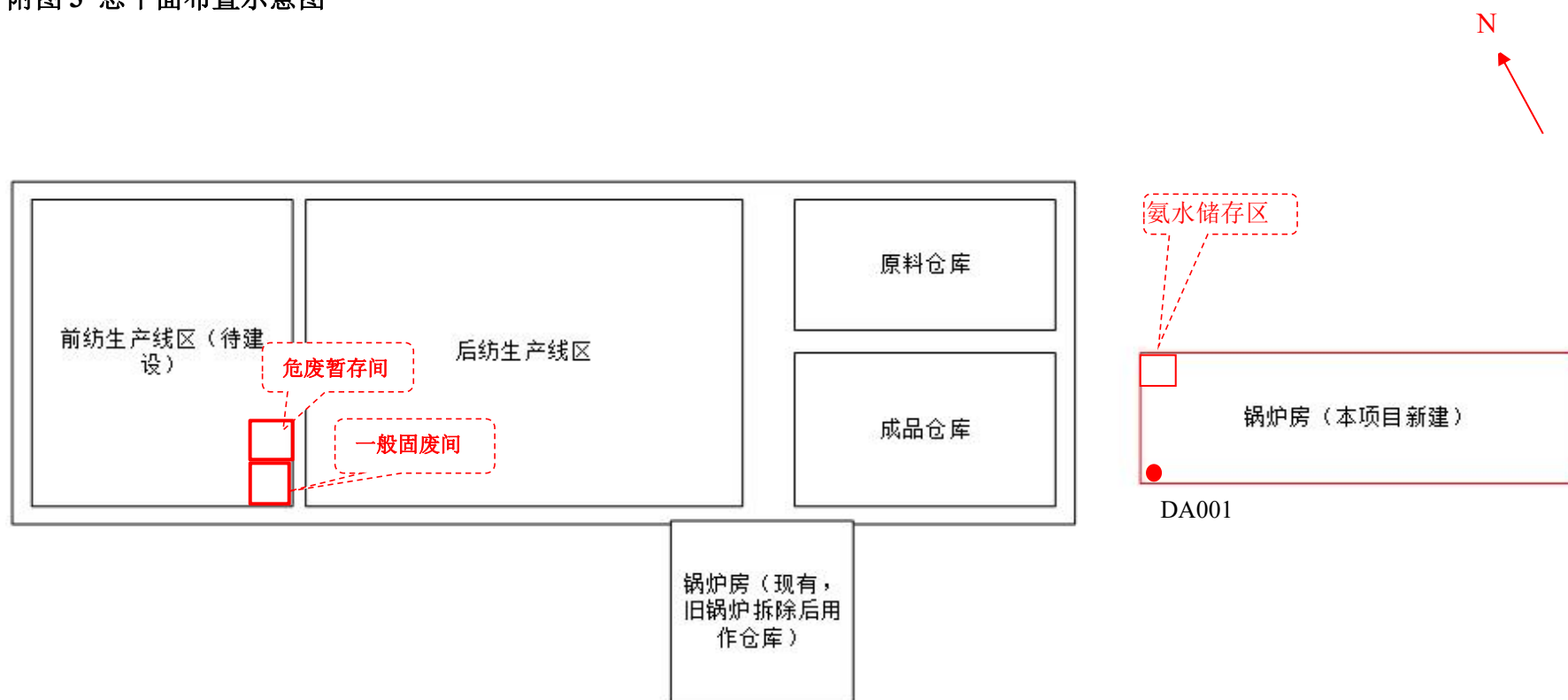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REDACTED] 邮政编码: 526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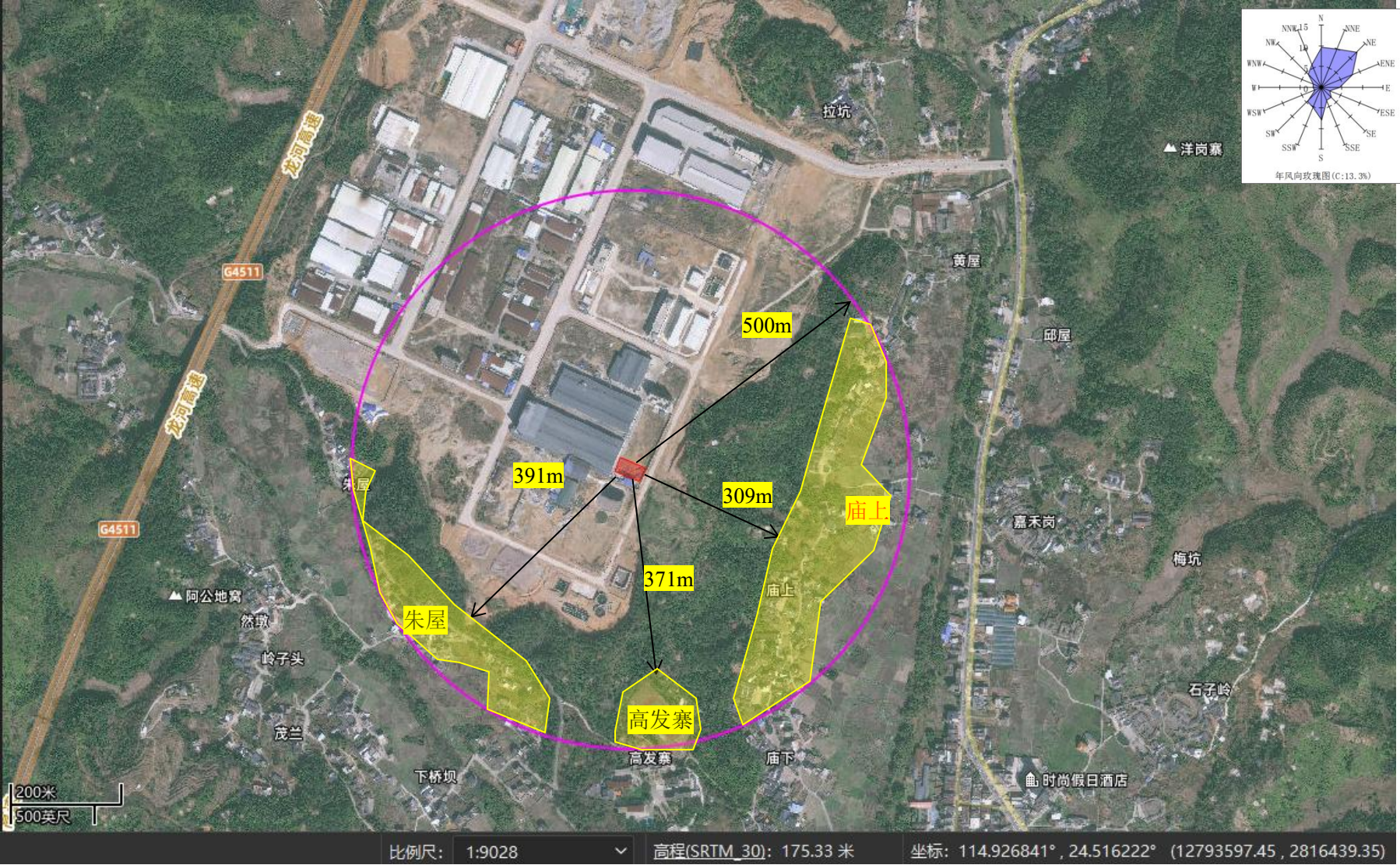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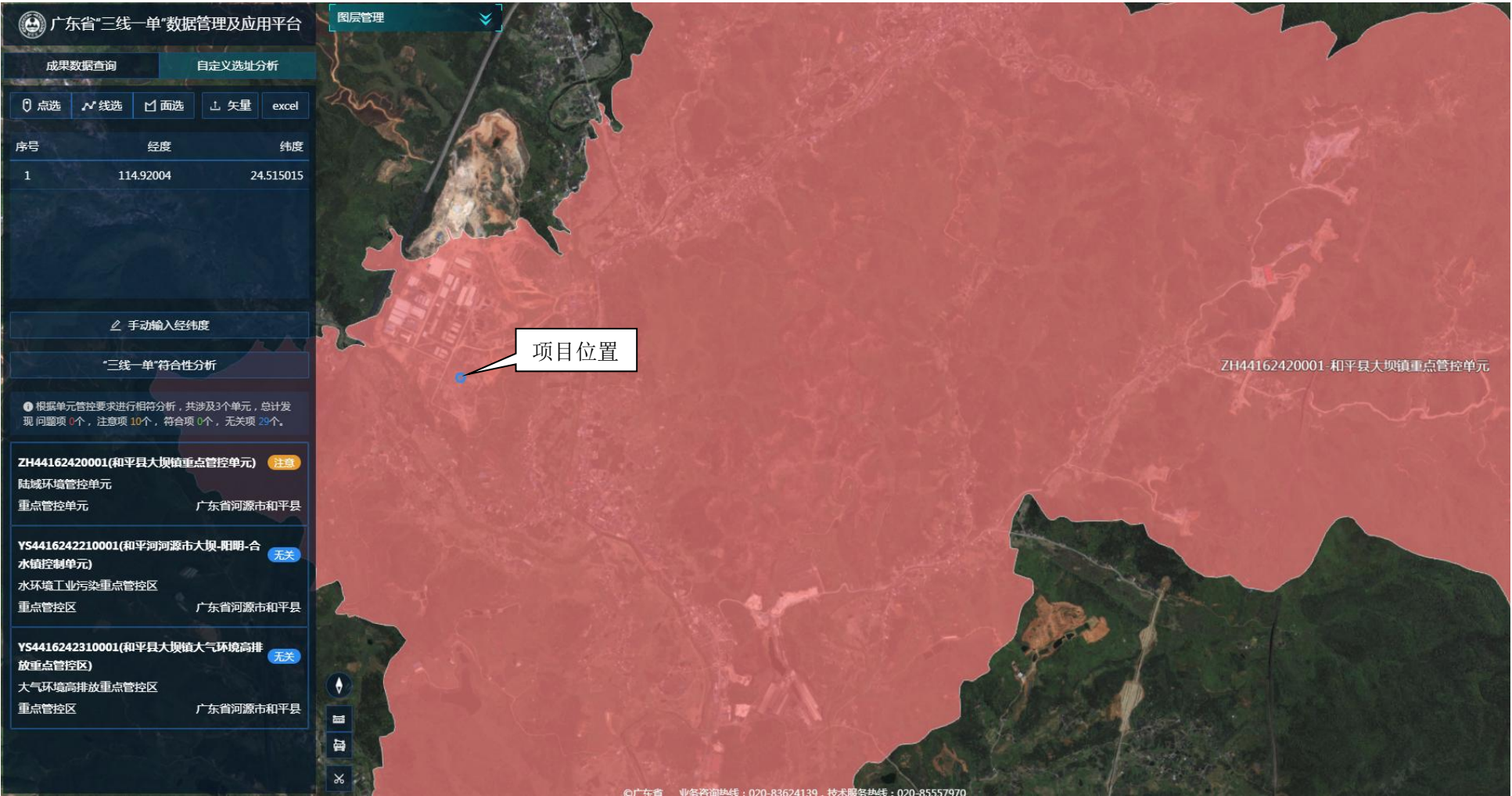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图



附图 6 项目现场踏勘图



项目车间（工程师现场勘图片）



东面 空地

南面 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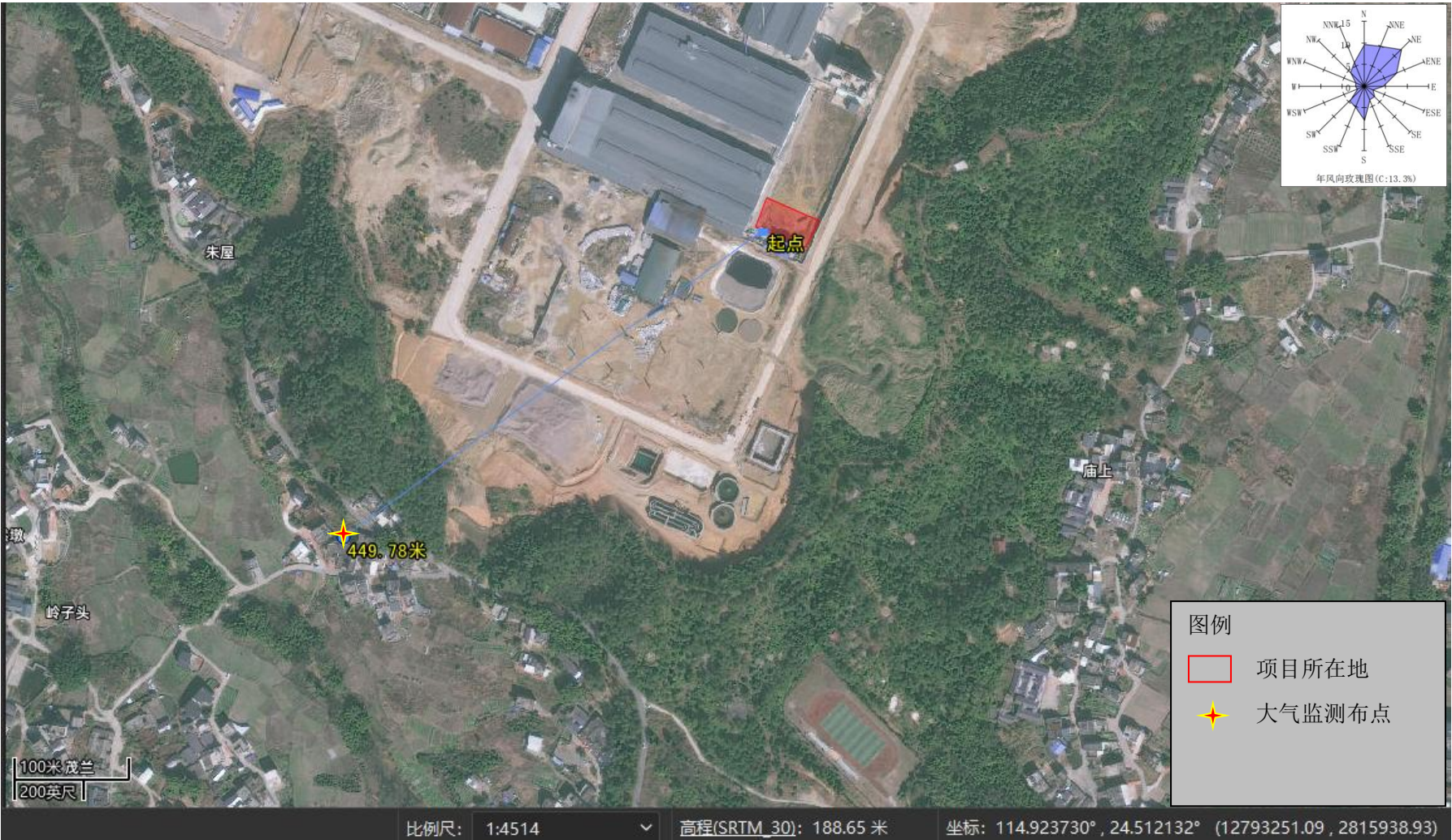


西面 现有项目厂房



北面 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7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项目 200 米范围建筑物高度图

